

# 千禧年論簡介

兼評千禧年前再臨 時代主義論

霍安東 *Anthony A. Hoekema* 著

趙中輝 譯 | 晚年譯作





# 千禧年論簡介——兼評「千禧年前再臨 - 時代主義論」

作者：霍安東

譯者：趙中輝

編輯：張雲妍

發行人：彭彥華

出版發行：改革宗出版有限公司

戶名：改革宗出版有限公司

劃撥帳號：19902327

通訊處：10580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33 巷 6 弄 40 號 1 樓

電話：(+886) 2-2718-3110 傳真：(+886) 2-2718-3112

電郵：rtf4tw@ms64.hinet.net

承印者：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北市業字第 1731 號

2002 年 9 月初版 · 2016 年 7 月二版

ISBN：978-9579-642-63-7

· 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 ·

*Major Millennial Views--with a Critique of Dispensational Premillennialism: selected chapters from The Bible and the Future*

By Anthony A. Hoekema

Copyright ©1979 by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otherwise,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s.

Chinese © 2002 by Reformation Translation Fellowship (Taiwan).

1F., No. 40, Alley 6, Lane 133, Sec. 4, Nan-Jing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 : (+886) 2-2718-3110 Fax : (+886) 2-2718-3112

E-mail : rtf4tw@ms64.hinet.net

ISBN: 978-9579-642-63-7

· All Rights Reserve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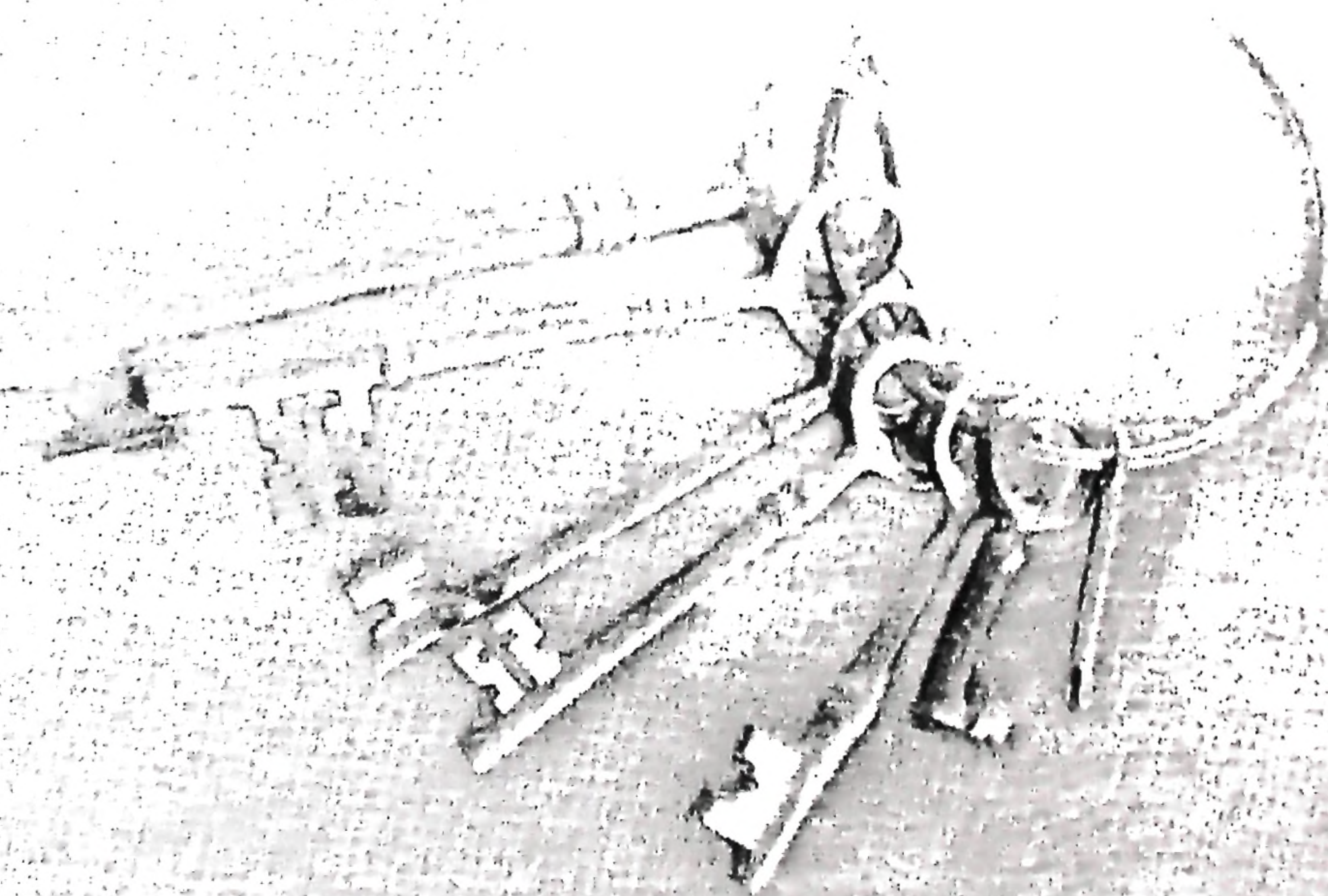
定價：180 元



# 目錄



序	4
第一章 四種主要的千禧年論	7
第二章 對「千禧年前再臨—時代主義論」的評析	37
第三章 啟示錄廿章中的千禧年	79
註解	101





# 序



**家**父趙中輝牧師畢生積極投入神學翻譯事工，直到他76歲那年退休（1992年夏天）。其中有24年是在台灣度過，這是從他1968年與家母、舍妹愛光、淑光從美國返台定居開始的，那時她們都還是高中生，隨父親返台也是為了協助家父「改革宗翻譯社」和〈信仰與生活〉季刊的翻譯與出版工作。

「改革宗翻譯社」是包義森牧師（Rev. Samuel E. Boyle）和家父於1949年在廣州創辦的。1949年10月包牧師和家父兩家人移居香港，1950年底又遷至日本神戶。1951-1956年包牧師和家父二人攜手合作，之後家父便到約老會神學院和西敏神學院攻讀神學（1956-58年）。1958年7月我們全家搬到美國，家父無法繼續在神學院唸書，便回到洛杉磯，全時間從事翻譯工作。當包牧師從日本回到洛杉磯時，他們又同工了兩年（1960-62年），之後因為包牧師有呼召在他原來的教會（北美約老會）服事，才結束這段時間的同工。所以這樣算來，家父在洛杉磯從事翻譯事工共計10年（1958-68年），之後便搬到台北。

家父一生的翻譯事奉生涯中，以台北這段時間事工最穩定持續，成果也最豐富。有一位秘書幫助他處理帳務、寄書，又幫他整理稿件。當時雖因經費有限，「改革宗翻譯社」和〈信仰與



生活〉雜誌的發行人都不大，但他始終有一群忠實的讀者。因為他翻譯的作品大半都是神學書籍，所以，他主要的讀者是神學生和教會牧者。家父一生致力於翻譯改革宗神學作品，有系統地將改革宗信仰介紹給華人教會，這是他獨特的貢獻；而當時強調傳福音的華人教會，瀰漫一股反智、反神學的情緒，就更襯托出他這項服事的獨特之處。他供應了當時教會牧者一批好的神學書籍、聖經註釋和神學工具書，有助於他們準備講章，整理自己的神學觀念。這是老一輩的華人教會牧者都熟知的。

家父雖然 1992 年退休，回到洛杉磯，但他沒有停止翻譯的工作。這段時間的作品包括《歷代教會信條精選》大部份的內容、萊爾主教所著的《與神同行》等。那時我們這十個孩子都長大了，也多半都已結婚，但其中有六個孩子住在洛杉磯，所以他身旁不但有兒女，更多了孫兒孫女。他剛退休的頭幾年，是與老六鴻恩住在一起；鴻恩是一位醫生，在還沒有讀醫科之前，就表示將來要照顧父母。他的心願果然實現了。他在他家隔壁蓋了一座兩層樓的公寓，並且把兩邊打通，還在公寓裡安裝了電梯，就是想到父母晚年的需要。鴻恩的家座落在一個小山丘上，後院很大，可以眺望到山谷。我們兄弟姊妹大多住在附近，近的十分鐘就可以到，遠的也不過一個小時的車程。所以每年他們的生日、母親節、父親節、感恩節、聖誕節、新年、父母的結婚紀念日，都是我們全家團聚的時候，祖孫三代加起來，一共是 37 人。

三年前（1999 年，家父 83 歲）的九月廿五日，家父輕微中風，那天他只是覺得人有點虛弱，站不起來，他沒很在意。



第二天我弟弟認為他一定要去醫院做個檢查才好，結果發覺是輕微中風。之後他就覺得身體漸漸衰弱，走路也要拿拐杖。但他的記憶力還是很好。每天傍晚在後院用助行器散步，這是他每天的運動。他給自己定了一個作息表，每天起床、用餐、淋浴、讀經，都有固定的時間，非常規律。

他中風之後的頭一年，任何花腦筋的工作他都放下了。後來我鼓勵他翻譯一些東西，讓他的腦筋保持靈活。他接受我的建議，不過這對他來說並不容易。一開始，他只每天上午花一小時翻譯，到了今年（2002年），他已經可以每天上午、下午各一小時翻譯。本書《千禧年論簡介》，就是他這段時期的譯著成果，我們或許可以稱之為他的「中風後譯著」。

2002年三月四日是我父母結婚70週年紀念。神賜福他們，也賜福我們，使我們成為一家人，我們為此心中充滿感恩。家父一生翻譯事工豐碩成果的背後，是家母的忠心扶持。她實在是一位偉大的母親，養育了十個孩子（其中旭光已於1998年過世），也始終支持家父的工作；若不是她，家父勢必無法翻譯出那麼多有份量的神學書籍。他們都相信神有至高的主權施恩，他們也將最好的獻上，歸榮耀給神。現在我們也同樣將這位神的老僕人中風後的譯著獻上，願神得榮耀。

我也感謝沈其光弟兄和張雲妍姊妹在編輯家父手稿並付梓過程中所付出的心力。

趙天恩

2002年9月2日



# 第一章 四種主要的千禧年論



**啟**示錄廿章 4 節提到，有一群人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對這節經文的各種不同解釋，至少已經形成了四種千禧年（millennium）論，<sup>註1</sup> 分別是：

- 一、「非千禧年再臨論」（amillennialism）；
- 二、「千禧年後再臨論」（postmillennialism）；
- 三、「千禧年前再臨—歷史論」（historic premillennialism）；
- 四、「千禧年前再臨—時代主義論」（dispensational premillennialism）。

本章將針對這四種觀點作一番簡述與分析。<sup>註2</sup>

## 一、非千禧年再臨論

我們就先從「非千禧年再臨論」談起。<sup>註3</sup>

### 不適當的名稱

「非千禧年再臨論」也通稱為「無千禧年論」，但這名字有欠允當，因為會讓人誤以為它根本否認有千禧年這回事，或以為它故意忽略啟示錄廿章第四及六節所提「作王一千年」。但這兩種看法都是不正確的。儘管它確實不相信「基督再臨之後，會有一群人按字面意義在地上作王一千年」，但「無千禧年論」這個名字還是沒有把它重點講出來。亞當



斯 (Jay E. Adams) 在《日期近了》 (*The Time is at Hand*) 一書中，<sup>註4</sup> 就曾建議不用「無千禧年論」，而用「千禧年已降臨論」 (realized millennialism)。後者的確比較能正確地表達此論的看法，因為它認為啟示錄廿章的千禧年並不是全然在未來才發生的，而是現在就已經在實現中了。可是在英文，amillennialism 只要在 millennialism 前面加一個 a- (無) 字就好了，相較之下，realized millennialism 就顯得太冗長了。所以，儘管 amillennialism 這名字不夠好，但因較為簡短且通行，所以本書英文原著仍繼續沿用，<sup>註5</sup> 中文則比照《英漢神學名詞辭典》 (趙中輝編著，本社出版) 譯為「非千禧年再臨論」。<sup>註6</sup>

## **基本觀點**

### **啟示錄廿章 1-6 節的解釋**

「非千禧年再臨論」對啟示錄廿章 4-6 節「千禧年」的解釋是：「已死信徒的靈魂 (souls) 現今在天上與基督一同作王」。至於 1-3 節所提到的「撒但 (satan) 被捆綁」，他們認為這個捆綁的效力，可從基督第一次降世持續到祂再臨的這整段時期；但在基督再臨 (the Second Coming of Christ) 之前沒多久，撒但將暫時被釋放。他們也認為，就在這個「天上作王一千年」結束後，基督就要再來。

### **基督再臨前的景況**

雖然「非千禧年再臨論」也期望在來世的新地 (new earth) 中，有一個榮耀與完全的未來國度，但他們仍主張「當



得勝的基督藉著祂的道（Word）與聖靈治理祂的子民時，神的國（kingdom of God）現今就已臨到世上了」。雖然基督已擊敗罪惡、贏得決定性的勝利，可是在這個世界結束之前，邪惡的國度仍將繼續與神的國度並存。雖然我們現在就已經在享用許多末世的福分（這是「末世已來論」[inaugurated eschatology]），但我們還是切望未來會發生一連串與基督再臨相關的事件，而且一件比一件驚心動魄，直到萬物進入最後的結局（這是「末世未來論」[future eschatology]）。至於「非常時期的徵兆」（signs of times，太十六 3 另譯），其實從基督第一次降世時就已經開始出現了，不過在基督再臨前不久，這些徵兆會愈來愈劇烈，而且會有一個最後的彰顯。所以「非千禧年再臨論」相信在基督再臨之前，福音要傳遍列國，以色列也將全家悔改；但災難（tribulation）也會日益劇烈，並且有離道反教的事（apostasy），而敵基督這號人物（personal antichrist）也會出現。

### **基督再臨：一次性的單一事件**

「非千禧年再臨論」認為，基督再臨是一次性的單一事件，並不是分成兩個階段。當基督再臨時，將有一個全面性的復活（general resurrection）——信徒與非信徒都復活。之後，活著還存留的信徒要被改變（transformed）並得榮耀（glorified）。這兩批人（復活的信徒與被改變的信徒），將一同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全體信徒「被提」（rapture）之後，基督就完全降臨地上，並開始執行最後的審



判 (judgment)，不信者將被交付永刑 (eternal punishment)，而信徒則要在新天新地裡享受永福。<sup>註7</sup>

## 二、千禧年後再臨論

第二個主要的千禧年論為「千禧年後再臨論」。<sup>註8</sup>我們注意到，「千禧年後再臨論」與「非千禧年再臨論」在下列三點的看法上是相同的：

1. 他們都不認為千禧年就是基督在地上所統管的一個可見國度；
2. 他們也不認為千禧年的期限就是整整一千年；
3. 他們都認為千禧年後基督再臨。

然而，當我們繼續介紹「千禧年後再臨論」時，你就會愈來愈清楚地看出他們與「非千禧年再臨論」的差異了。現在，我們就從「千禧年後再臨論」頗富盛名的當代健將伯特納 (Loraine Boettner) 的一段話開始吧：

我們已經為「千禧年後再臨論」下了定義：它是一種「末事觀」 (view of last things)，認為「因著福音的廣傳、聖靈的動工，使許多人得救，也使神的國現今就在地上擴展開來，並且最後將使全世界基督化；這段長期公義、和平的日子就是所謂的『千禧年』，而千禧年結束後，基督就再臨了」。「千禧年後再臨論」認為，基督再臨之後，馬上就是全面性的復活，與最後的審判——義人進天堂 (heaven)、惡人則下地獄 (hell)。<sup>註9</sup>



## 基本觀點

### 基督化的世界

照「千禧年後再臨論」的看法，世人會因福音的廣傳而信基督，當世人信基督的比例愈來愈高時，這個世代就逐漸進入千禧年；而這些增加的基督徒包括了猶太人與外邦人。「千禧年後再臨論」一般認為羅馬書十一章 25-26 節是指猶太人未來將會大規模信主（conversion），但他們並不認為這就表示以色列人要重建一個政治性的猶太王國。

當實際進入千禧年之後，基督教的信念與行事為人的原則，將成為國家與個人的倫理標準；罪惡雖然還未完全消除，但已被降到最低的程度；人類的社會、經濟、政治與文化生活將有大幅的改進；世界會有一個普遍性的繁榮，財富也將更廣泛地被分享；過去彼此仇視的國家，將會和睦相處。這段屬靈復興的黃金時期，會持續一段相當長遠的時間，甚至可能比字面上的一千年還要長。伯特納表示：「這並不是說地上會有一段時期，每個人都成為基督徒，或一切罪惡都被消除殆盡；但它確實認為，各種形態的邪惡將被減少到微乎其微的程度，並且基督教的原則將成為多數人遵行的普遍標準，而不是少數人持守的特殊教導。之後，基督就要回到一個基督化的世界。」<sup>註 10</sup>

### 罪惡

伯特納與奇克（J. Marcellus Kik，他也是「千禧年後再臨論」者）都認為，馬太福音廿四章的「大災難」與帖撒羅尼迦後書二章的「離道反教」都已經過去了。不過啟示錄廿章 7-10



節提到千禧年結束時，撒但必暫時被釋放，所以伯特納相信基督再臨之前，罪惡的確會有一個「有限度的彰顯」。但他也指出，「撒但被釋放」與「之後對教會的攻擊」，都只是極短暫的時間，也不會對教會造成太大的傷害。<sup>註11</sup> 基督再臨之前，罪惡雖然還會有一次最後的復出，但這並不影響「千禧年後再臨論」對將來千禧年黃金時代的殷切期望。

## 內部分歧的看法

聖經中唯一提到千禧年的經文，就是啟示錄廿章 1-6 節。這段經文的前三節論到撒但被捆綁一千年，後三節則指出有一群人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觀察「千禧年後再臨論」者對這段經文的不同解釋，頗令人玩味。

華腓德（Benjamin B. Warfield）通常也被列為「千禧年後再臨論」者，他主張啟示錄廿章 1-6 節是指：「在現今教會時代撒但被捆綁，並且已死信徒之靈魂現今在天上與基督一同作王。」<sup>註12</sup> 伯特納最近在一本討論千禧年的書中，也同意華腓德對本段經文的解釋。<sup>註13</sup> 因此這兩位「千禧年後再臨論」者，都採用「非千禧年再臨論」對啟示錄廿章前六節的解釋。

可是，奇克雖然同意撒但的被捆綁是在現今時代，但卻主張「他們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4 節）是指現今仍活在地上的信徒。奇克認為「頭一次復活」（6 節）是指還活在地上之信徒的重生，而第 4 節的「寶座」只是一種象徵性的說法，用以描述基督與祂的子民現今一同在地上作王。<sup>註14</sup>



另一位「千禧年後再臨論」學者薛弗德（Norman Shepherd）則主張，撒但被捆綁是將來的事；但他同意奇克的想法，認為「頭一次復活」是指重生。所以他認為「他們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4節）指的是地上信徒現在的生活。<sup>註15</sup>

## 聖經根據

「千禧年後再臨論」為他們的立場提出了哪些聖經根據呢？伯特納引證馬太福音廿八章 18-20 節的大使命：基督吩咐祂的子民去，使萬民作主的門徒。他認為這個使命不只是宣告「要傳福音」，更暗示「在基督再臨之前，福音必會傳遍全地，使萬國萬民歸主」。<sup>註16</sup> 伯特納也提到耶穌在馬太福音十六章 18 節所說的「陰間的門不能勝過教會」，並且認為這節經文的意思是：教會要積極傳福音，「邁向全世界，任何事都不能攔阻她」。<sup>註17</sup>【編按：馬太福音十六章 18 節「陰間的權柄」，原文作「陰間的門」。意即教會要採取主動攻勢，敲開此門、奪回靈魂。】

薛弗德則引用了詩篇、先知書中有關彌賽亞在全地得勝作王的經文（例如：民十四 21；詩二 8，廿二 27-29，七二；賽二 2-4，十一 6-9，六五，六六；耶卅一 31-34；亞九 9-10，十三 1，十四 9）。他說：「一方面，這些經文不可能是指基督再臨以後的國度；而另一方面，先知所見如此公義、榮耀的異象，在歷史上也從未發生過。所以，這段黃金時期必然是在



將來——但是在彌賽亞再臨之前——發生的。」<sup>註18</sup> 他也提到馬太福音十三章 33 節「麵酵的比喻」，是指神國在全地擴展；而羅馬書十一章則描繪出猶太人和外邦人大規模信主的遠景。他又接著說：「這些都符合『基督救贖的目標是全體世人』的事實」（約三 16-17；啟十一 15）。<sup>註19</sup>

## 批判

對「千禧年後再臨論」的立場，我們有下面幾點批駁：

(1) 許多描繪被贖百姓永世結局的舊約預言，都被「千禧年後再臨論」解釋成是指「未來千禧年的黃金時期」。薛弗德說這些經文不可能是指基督再臨以後的國度，但我要問：「為什麼不可能？」如果我們謹記「萬物的結局不但有一個新天，還有一個新地」<sup>註20</sup> 這個重要事實，那麼新地中的榮耀景象，就可以看成是這些舊約預言最後、最完全的應驗。

我們就來看薛弗德所引證的幾段經文。詩篇二篇 8 節：「你求我，我就將列國賜你為基業，將地極賜你為田產。」這段經文毫無疑問是指著彌賽亞說的，所以，如果解釋為這是在描述當「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啟十一 15）時，基督治理新地的景況，又有何不可？

以賽亞書二章 4 節：「他們要將刀打成犁頭，把槍打成鐮刀。這國不舉刀攻擊那國；他們也不再學習戰事。」那裡又「有生命樹……樹上的葉子乃為醫治萬民」（啟廿二 2），這不就是新地的景況嗎？



另外兩段經文的預言也清楚告訴我們，新地有一個特徵：人們對主會有一個完整的認識。一段是以賽亞書十一章 9 節：「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另一段是耶利米書卅一章 34 節：「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

而以賽亞書六十五章 17-25 節也必須被解釋為被贖子民的最後結局才合理，尤其是 17 節的「看哪！我造新天新地，從前的事不再被記念，也不再追想」，更顯明這點。

(2) 「千禧年後再臨論」認為馬太福音廿四章的「大災難」、帖撒羅尼迦後書二章的「離道反教」都已經過去了，這樣的解釋實在沒什麼道理。馬太福音廿四章耶穌在橄欖山的講論，不單是指耶路撒冷被毀，也是指世界末了所要發生的事。雖然耶穌確實指出，祂所論到的這些災難，是從祂第一次降世到第二次再臨這段期間都會發生的；但祂也說到將會有一個大災難，「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沒有這樣的災難，後來也必沒有」（21 節）；更重要的是 29-30 節還說：「那些日子的災難一過去，日頭就變黑了……那時，人子的兆頭要顯在天上……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著天上的雲降臨。」

至於帖撒羅尼迦後書二章的離道反教，保羅特別指明「因為那日子（即主的日子，或稱復臨 [ parousia ]）以前，必有離道反教的事……」（3 節）。因此，若說馬太福音廿四章的「大災難」與帖撒羅尼迦後書二章的「離道反教」這兩件事都已經



過去了，這是不合聖經的。

(3) 啟示錄廿章 1-6 節並不支持「千禧年後再臨論」。我們稍後會說明，這段經文應是描述信徒的靈魂現今在天上與基督一同作王，而不是描繪未來的一個黃金時代；但我們現在先來看「千禧年後再臨論」三位代表性人物對這段經文的解釋。

華腓德與伯特納都接受「非千禧年再臨論」對本段經文的解釋，同意這段經文是描述「撒但在現今的世代被捆綁，而死去信徒之靈魂也在天上與基督一同作王」。如果這是這段經文的意思，怎麼可能在未來還有一個千禧年的黃金時代呢？要記得，聖經唯一提到千禧年的地方，就只有啟示錄廿章；如果這幾節經文都不能讓人期待一個未來千禧年的黃金時代，我們還有什麼其他更有力的證據，可以證明未來會有這樣一個黃金時代？

奇克也同意「撒但被捆綁」是現在已經發生的事，但他認為第4節是描述「活著的信徒現今在地上與基督一同作王」。可是，這樣的解釋會有兩個困難：第一，如果將「與基督一同作王之人的靈魂」解釋為「還活在地上的信徒」，就會與之前的「我又看見那些……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4節）、之後的「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5節）衝突。第二，「我們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詩九十 10），所以，活著的信徒怎麼可能與基督一同作王長達一千年？再退一步說，即使我們接受奇克對這段經文的解釋，我們還是不明白這樣的解釋怎麼會支持他期待一個未來千禧年的黃金時代。



薛弗德主張「撒但被捆綁」是在未來，但他對「與基督一同作王」的解釋與奇克相同；所以前面反駁奇克的理由，在這裡也適用。此外，薛弗德的說法還有另一個困難，就是似乎會使「撒但被捆綁一千年」和「信徒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變成兩段不同的時期。但本段六節經文中，「一千年」就出現了五次，尤其這裡面還有兩次是說「『那』一千年」（3,5節），這豈不表示所指的是同一段時期嗎？然而，就算我們同意薛弗德的解釋是正確的，我們還是要問：究竟啟示錄廿章 1-6 節中，有什麼地方可以讓人去期待一個未來千禧年的黃金時代？<sup>註 21</sup>

(4) 「千禧年後再臨論」相信基督再臨之前，會有一個未來的黃金時代；但在整個世界歷史中，「神的國與邪惡勢力將會是一直互相對峙的」，這是「千禧年後再臨論」所無法解釋的。神早在創世記三章 15 節就已經宣告：在整段世界歷史中，有兩股勢力會一直互相對峙，那就是「女人的後裔」與「蛇的後裔」，而且這種對峙會一直持續到歷史的末了。我們只要想到啟示錄提到的哈米吉多頓大戰（十六 13-16）、歌革與瑪各的戰爭（廿 7-9），就不難明白「千禧年後再臨論」的問題了。耶穌在馬太福音十三章 36-43 節「稗子與麥子的比喻」說，惡人會繼續與神的贖民並存，直到收割的時候。這個比喻清楚教導我們，只要神國還在擴展，所謂「撒但的國」也會一直存在、擴展，直到基督再臨。新約聖經除了提到「大災難」，還說最後會有「離道反教」的事、出現「敵基督」這號人物，這些都顯示「邪惡國度」的勢力會一直延續，直到世界的末了。因此，若



以為基督再臨之前，罪惡「將被減少到微乎其微的程度」，<sup>註 22</sup> 似乎是對歷史太過浪漫的簡化，並且也沒有聖經的根據。固然基督已經制伏罪惡與撒但，並獲得決定性的勝利，所以這場戰鬥的結局已經很清楚了；但是，基督與撒但之間的對峙仍會一直持續，直到世界的末了。

### 三、千禧年前再臨—歷史論

現在我們要繼續來看第三種千禧年論，就是「千禧年前再臨 - 歷史論」。把「千禧年前再臨 - 歷史論」與「千禧年前再臨 - 時代主義論」分開來討論，是有其必要性的；因為這兩種「千禧年前再臨論」，在基本觀點上還是有所不同。但簡單地說，「千禧年前再臨論」都相信基督在千禧年之前再臨，所以他們一直在「基督再臨後、萬物進入結局前」的這段期間，尋找一個「基督在地上作王的一千年」。

下面先簡單介紹「千禧年前再臨 - 歷史論」的主要特點。<sup>註 23</sup> 當然我們也要記住，許多即使同屬「千禧年前再臨 - 歷史論」的學者，彼此之間對一些細節的看法還是有所不同。<sup>註 24</sup>

#### 基本觀點

##### 基督再臨時的景況

根據「千禧年前再臨—歷史論」，基督再臨之前有幾件大事必定會發生：福音傳遍列國、大災難（所以，他們認為教會必須經歷大災難）、大規模的離道反教、敵基督這號人物的



出現。

基督再臨並不是分成兩個階段進行，而是一次就完成了。基督再臨時，已死的信徒要復活，還活著的信徒要改變、得榮耀，這兩批信徒要一起被提到空中與主相遇，<sup>註 25</sup> 然後再與基督一同降臨來到世上。

基督再臨到地上之後，敵基督要被殺，他的暴政也要結束。就在這時，或在這之前，絕大多數還活著的猶太人會為罪悔改、相信基督為彌賽亞，因而得救，而且這批猶太人的悔改，將會成為世界蒙福的根源。

## 千年國度的景況

基督便在此時建立祂的千年國度——這個國度會持續將近一千年。那時，基督要以可見的方式來治理全世界，蒙祂救贖的子民也會與祂一同作王。這群蒙救贖的子民包括了猶太人與外邦人。雖然絕大多數的猶太人是在神招聚外邦人之後才剛剛悔改的，但他們不會另組一個不同的團體，因為神的子民只有一批。那些在千禧年期間與基督一同作王的，包括從死裡復活的信徒和基督降臨時還活著的信徒。這時地上雖然還有不信的列國，但他們的行動要受到制止，基督要用鐵杖轄管他們。

「千禧年前再臨—歷史論」認為，「千禧年」與「萬物的結局」是兩回事，不能混為一談，因為千禧年中仍有罪惡與死亡；但邪惡將大大被箝制，公義在世上則會有一次前所未有的伸張。這段期間，無論社會、政治與經濟都彰顯公義。這也是一段極和平、極繁榮的時期，甚至連自然界也格外的蒙福，



因為土地的生產特別富饒，「沙漠也必……像玫瑰開花」（賽卅五1）。

## 千年國度的末了

然而，當千禧年即將結束時，被捆綁的撒但要被釋放，牠會出去再度迷惑列國。牠要聚集背叛的國家，發動歌革與瑪各的戰爭，領他們去圍攻「聖徒的營」，但有火從天降下，燒滅撒但，把牠扔在火湖裡。

千禧年結束之後，接著就是已死的不信者復活，然後是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這時所有的人——包括信徒與非信徒，都要受審判。那些名字記在生命冊上的，要進入永生；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的，則要被扔在火湖裡。然後就進入了萬物的結局：不信者要在地獄中度永恆，而蒙神救贖的子民則要在被潔淨的新地中活到永遠。

## 聖經根據

「千禧年前再臨—歷史論」有什麼聖經根據說「基督再臨之後，會開始在地上作王一千年」？賴德（George Eldon Ladd）承認，聖經提到「在地上作王一千年」的經文，就只有啟示錄廿章1-6節這一處。<sup>註26</sup> 他認為，因為啟示錄十九章有些地方是在描述基督的再臨，所以接下來的第廿章就是論到基督再臨之後所要發生的事。賴德認為，啟示錄廿章前三節是說「撒但將在基督再臨之後的千禧年期間被捆綁」，<sup>註27</sup> 而第4節則是在說「千禧年期間，復活的信徒要與基督在地上一同作



王」。賴德堅稱，啟示錄廿章 4-5 節的「他們都『復活』了」、「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其希臘原文  $\epsilon\zeta\eta\sigma\alpha\nu$  的意思必須是指「肉身的死裡復活」。<sup>註 28</sup> 他認為第 4 節是說「千禧年初期，信徒肉身復活」（即稍後的「頭一次復活」），第 5 節則是說「千禧年末期，非信徒肉身復活」。賴德認為，因為啟示是漸進的，所以，「在地上作王一千年」的教導直到這一章才出現。

賴德還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23-26 節中找到支持這種教導的經文，但他也承認，不能單憑這段經文就斷定「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是在地上發生的。<sup>註 29</sup> 他特別強調 23、24 節：「但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後（*epeita*），在他來的時候，是那些屬基督的。再後（*eita*），末期（*telos*）到了，那時基督……就把國交與父神。」他因此認為，保羅在這裡教導：基督的國是分成三個階段來彰顯其榮耀的得勝。第一階段是「基督復活」；第二階段是「基督再臨」，那時信徒都要復活；第三階段是「再後，末期到了，那時基督……就把國交與父神」。既然從第一階段進入第二階段，要經過一段相當的期間；所以從第二階段進入第三階段，似乎也要經過另一段相當的期間。賴德斷言，「再後」（*eita*）與「末期」（*telos*）這兩個詞顯示「基督再臨之後，可能還要經過一段期間才進入末期」，這段時間的長短並不確定，但祂會在這段期間征服一切的仇敵；<sup>註 30</sup> 而這段期間很可能就是千禧年。



## 批判

對「千禧年前再臨—歷史論」作了一番簡介之後，我們首先表達對賴德許多立場的欣賞，例如他教導：

1. 神並沒有把祂的子民分成兩批不同命運的群體（即猶太人與外邦人，或說以色列人與教會），祂只有一群子民；
2. 神的國既是現在的，也是未來的；
3. 教會現今就已經在享受末世的祝福；
4. 「非常時期的徵兆」從基督第一次降臨時就已開始了，但在基督再臨之前會以更密集、激烈的形式出現；
5. 基督再臨並不是分成兩個階段，乃是一次性的單一事件。

賴德斷然拒絕許多時代主義末世論的教導，這也是我們所欣賞的；因此，他和其他「千禧年前再臨—歷史論」學者的觀點<sup>註31</sup>與「千禧年前再臨—時代主義論」截然不同。不過，「千禧年前再臨—時代主義論」與非時代主義的「千禧年前再臨論」都教導：「基督再臨之後，將會有一群人在地上作王一千年」，而這種說法仍有許多困難。下面就針對這種說法提出反駁：

（1）啟示錄廿章並不能絕對證明「基督再臨之後，將會有一群人在地上作王一千年」。固然許多福音派神學家都引用這段經文證明這種說法，但我們會在下一章說明，這幾節經文不是只有這一種解釋。事實上，「非千禧年再臨論」就把啟示錄廿章 1-6 節解釋為「已死信徒的靈魂在天上與基督一同作



王」，而且這種解釋從奧古斯丁（Augustine）的時代以來，就一直在教會中居於主流地位。<sup>註32</sup> 我們將會在第三章，就「非千禧年再臨論」的解經時，作更詳盡的闡述。

「千禧年前再臨論」對啟示錄廿章 1-6 節的解釋，還有一點是我們必須要討論的。非時代主義的「千禧年前再臨論」大多主張：在千禧年期間與基督一同作王的信徒，不單包括從死裡復活的信徒，也包括基督再臨時還活著的信徒。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這段經文根本沒有提到有一群還活著的信徒。如果按照「千禧年前再臨論」的解經，「他們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的意思是說：「他們都『從死裡』復活，與基督一同作王」。這就沒有提到那些「基督再臨時還活著的信徒」；所以，按照「千禧年前再臨論」的解經，本段經文只說到「復活的信徒在千禧年期間與基督一同作王」。但這又是另一種「作王一千年」，與「千禧年前再臨論」平常所教導的「作王一千年」是不同的。<sup>註33</sup>

（2）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23-24 節並沒有為這種「在地上作王一千年」的說法提供清楚的證據。我必須先指明，保羅的這卷書信並沒有提出任何根據，能讓我們期待在萬物進入結局之前，會有一個千年國度；這段經文更沒有明確提出這種「在地上作王一千年」的教導。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面對的讀者，是那些相信基督肉身復活、但不盼望信徒肉身復活的基督徒。保羅是針對這項錯誤，才在本章闡明神所安排的次序：初熟的果子是基督，祂是首先復活的；以後在祂來的時候，那



些屬基督的也要從死裡復活。保羅在這裡並不是說「信徒復活一千年之後，非信徒就要復活」，保羅在這段經文根本不是在討論任何有關「非信徒復活」的事。24節的「再後，末期到了，那時基督……就把國交與父神」並不必然代表「信徒復活之後，還要經過一段漫長的時期」，它只是一種表達方式，表示唯有當這些事都發生之後，基督才算完成祂彌賽亞的工作。<sup>註34</sup>

(3) 已經得榮耀的基督與得榮耀的信徒，竟然是要回到一個還有罪惡與死亡的世界，這實在與他們已進入榮耀的結局不符。在居間之境 (intermediate state) 已享受屬天榮耀的信徒，為什麼從死裡復活後，還需要返回到這個仍受罪惡與死亡轄制的世界？這豈不是給人虎頭蛇尾的感覺嗎？復活得榮的身體，豈不是必須活在一個罪惡與詛咒都消除淨盡、毫無殘餘的新世界才相稱嗎？再者，已得著榮耀的基督，為何竟又回到罪惡與死亡仍在掌權的世界呢？祂既已榮耀降臨，為何之後仍要以鐵杖管轄祂的仇敵？又為何在千禧年結束時，還需要粉碎抵擋祂的最後叛變呢？基督與抵擋祂的仇敵之間的爭戰，豈不是在祂降卑的景況中就已完成了嗎？祂豈不是在那時就已獲得最終的勝利，制伏了罪惡、死亡與撒但，使這一切都成定局了嗎？聖經豈不是教導說，基督要在祂豐盛的榮耀中再來，並且祂帶來的是結局，而非過渡時期；是無限的完美，而非有限的和平與福分嗎？

(4) 「千禧年前再臨論」者所教導的「在地上作王一千年」，並不符合新約有關末世論的教導；因為這個地上的千年



國度既不屬現今的世代，也不屬將來的世代。新約將整個歷史劃分成今世與來世；而福音書、使徒行傳或書信也都沒有任何跡象顯示：在今世與來世之間還有第三個世代。新約作者說：當耶穌再臨時，祂就要引進一個新的世代。例如，馬太福音廿五章 31 節說：「當人子在他榮耀裡、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顯然是指基督再臨），要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這並不是地上千年國度的寶座，而是要引進最後永世結局的審判寶座；這從 46 節就可以明顯地看出來：「這些人（在審判寶座右邊的人）要往永刑裡去；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裡去。」使徒行傳三章記載，彼得在聖殿講論中說：「所以，你們當悔改歸正，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這樣，那安舒的日子就必從主面前來到；主也必差遣所預定給你們的基督（耶穌）降臨。天必留他，等到萬物復興的時候，就是神從創世以來、藉著聖先知的口所說的」（19-21 節）。「萬物復興的時候」顯然不是指千年國度這段過渡時期，而是指萬物永恆的結局。保羅教導說，緊接著基督再臨的就是最後的審判：「所以，時候未到，什麼都不要論斷，只等主來，他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林前四 5）彼得後書也說，基督再臨之後，舊地（old earth）馬上銷化，新地立即誕生，而且講得非常清楚，沒有含混的可能：

「但主的日子要像賊來到一樣。那日，天必大有響聲廢去，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這一切既然都要如此銷化，你們為人該當怎樣聖潔，怎樣敬虔，



切切仰望神的日子來到。在那日，天被火燒就銷化了，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鎔化。但我們照他的應許，盼望新天新地，有義居在其中」（彼後三 10-13）。

所以，「千禧年前再臨論」者的千禧年實在是一個神學怪物。它既不完全像今世，也不完全像來世。它當然比今世更好，但卻遠遠不如永世結局完美。所以，對復活得榮的信徒來說，千禧年反而令他們痛苦，因為他們所殷切盼望永世結局的榮耀被延後了。而對於背叛的列國來說，這千禧年則是今世矛盾的延續，因為神仍允許罪惡存在，延遲最後的審判。

既然聖經沒有一處經文在教導有關基督在地上的千年國度，既然這千年國度的特性與聖經所教導的基督再臨不符，也與基督再臨之後的「來世」衝突，那麼，為什麼我們還要堅稱啟示錄廿章 1-6 節是在教導這樣的千年國度呢？所以，不再堅持這個在聖經其他地方找不到根據的教導，而用聖經其他更清楚的教導來解釋啟示錄裡這些難解的經文，由此得出一個更符合聖經的觀點，豈不是更有智慧嗎？

#### 四、千禧年前再臨 - 時代主義論

現在我們來看第四個主要的千禧年論——「千禧年前再臨 - 時代主義論」（dispensational premillennialism）。首先我們要知道，「千禧年前再臨 - 時代主義論」是比較晚近才出現的一個理論。雖然「千禧年前再臨論」在第二世紀時，就為基督教神學家所倡導，<sup>註 35</sup> 可是為人所熟知的「時代主義」神學



體系，則是到了達祕（John Nelson Darby, 1800-1882）的時代才開始的；<sup>註36</sup> 他的教導是：以色列與教會截然不同，以色列與教會是兩群不同的屬神子民。

「千禧年前再臨—時代主義論」與「千禧年前再臨—歷史論」都深信：「基督再臨之後，會在地上建立一個為期千年的國度」。然而，這兩種論點彼此間仍有許多極大的差異。

## **兩項決定性的基本原則**

在還沒有介紹時代主義的主要特點之前，我們先來看對時代主義思想有決定性影響力的兩項基本原則：

**（1）按字面意義直解預言。**當代的時代主義學者賀依德（Herman Hoyt），對這項原則作了如下的闡述：

講得清楚一點，這項原則就是「按字面意義與一般常識來讀聖經，並將此原則應用於整本聖經」。換句話說，聖經中歷史性的記載要按字面意義來理解；教義性的材料也要按字面意義來解釋；道德與屬靈的教導、預言性的內容也都應該按字面意義理解。這並不是說聖經中就沒有象徵性的語言了，但這的確是意味著：即使聖經有些地方使用了象徵性的語言，那也是先用字義解經，再以象徵法來應用罷了。神的子民若不按字義解經，對神原本的心意就無法完整領受，甚至根本無法領受。<sup>註37</sup>

**（2）以色列與教會根本是兩種不同的團體，而且永遠如此。**下面引述幾位知名時代主義神學家的論述，就可以說明這點：



時代主義論者相信，神在歷世歷代要完成兩個不同的計畫：一個是地上的——要達成地上的目標，由地上的百姓參與，那就是猶太教。另一個是天上的——要達成屬天的目標，由屬天的百姓參與，那就是基督教……。<sup>註38</sup>

新約聖經可以讓人認為「神現今對教會有一個計畫，對以色列又有另一個計畫」，這是「千禧年前再臨論」解經法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則。在今世，雅各的每一個後裔都擁有與外邦人平等的權益——可以信靠基督，有分於基督的身體（成為教會的一員）。可是舊約和新約也都清楚告訴我們：論到以色列這個國家，神對她的應許至終會在將來基督治理他們時應驗……。新約顯示神有一個計畫，有一個目標，而根據「千禧年前再臨論」的解經，這個計畫與目標要在今世應驗，就是從猶太人和外邦人中呼召一批人成為聖徒，形成一個新的團體。這個目標必須先達成，然後神才會在基督作王一千年之前施行那可怕的審判，使千年國度彰顯公義和平。<sup>註39</sup>

要闡明「千禧年前再臨 - 時代主義論」的特徵並不容易，因為時代主義論者在許多細節上的看法也彼此不同。下面我們就嘗試介紹當今時代主義末世論的重點，特別是1967年《新司可福聖經》（*New Scofield Bible*）的立場。<sup>註40</sup>

## 「時代」的定義

時代主義認為歷史可分成好幾個「時代」(dispensations)，不同的「時代」，神對待人類的方式也有所不同。《新司可福



聖經》認為歷史可分成下列七個時代：無罪 (Innocence)、良心 (Conscience)、人治 (Human Government)、應許 (Promise)、律法 (Law)、教會 (the Church) 與國度 (the Kingdom) 等七個時代。他們認為，「神的旨意在某段期間會有某方面特別明確的啟示，神也就以此來試驗這段期間的人，是否順服這特別的啟示」，這段期間就稱為「時代」。<sup>註 41</sup> 可是，雖然神在每一個時代，都會用不同的方式來啟示祂的旨意，但每一個時代的得救 (salvation) 方式，都是一樣的。「在每個時代，人要與神和好，都只有一條路，就是藉神的恩典 (grace)，靠基督的工作；這工作已經在十字架上完成，又以祂的復活為明證。」<sup>註 42</sup> 至於國度時代，就是基督再臨以後，作王一千年的這段期間。

### 被延後的「國度時代」

神在舊約已經多次應許，將來有一天會在地上為古時曾與祂立約的以色列民建立一個國度。例如，神與亞伯拉罕立約，應許賜福給他的後裔；雖然這後裔也包括屬靈的後裔，但重點還是指他肉身的後裔得迦南地，作為永遠的產業。神也與大衛立約，應許大衛的後裔中將有一位（即要來的彌賽亞）永遠坐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以色列民。耶利米書卅一章 31-34 節預言會有一個新的約，這新的約雖然已經部分應驗在現今教會時代的信徒身上，但它基本上仍是為以色列人立的；所以，這個新的約必須等到將來的千禧年來臨時，才算完全應驗。在詩篇、先知書中也有許多經文（例如：詩七二 1-20；賽二 1-4，十一 1-9、11-16，六五 18-25；耶廿三 5-6；摩九 11-15；彌四 1-4；



亞十四 1-9、16-21)，預言以色列人將來有一天會再度聚集在迦南地，有彌賽亞（大衛的後裔）管理他們的生活，充滿慈愛、完美無缺；他們會享受一段富裕繁榮、充滿幸福的日子，並且以色列的地位也會凌駕列國之上。時代主義論者認為，既然這些應許到今天一個都還沒有應驗，所以這些應許將在基督作王一千年時應驗。

基督在世時，曾要把天國（kingdom of heaven）帶給當時的猶太人，以應驗舊約的預言，就是地上的以色列國；而猶太人必須為罪悔改、相信耶穌為彌賽亞、甘願奉行所教導的高尚道德標準（例如山上寶訓 [Sermon on the Mount] ），才能進入這個國度。但是，當時的猶太人拒絕了這個國度。因此，這個國度最後就必須延到千禧年時才建立；而基督也同時引進了國度的「奧祕形式」（mystery form），就如馬太福音十三章撒種比喻與稗子比喻所描述的。英格利（E. Schuyler English）就主張這種看法，他說：「這個奧祕形式的國度就是所謂的『基督教界』（Christendom），也就是在世界上承認基督的地區。這個奧祕形式的天國是由有形的教會（visible church）組成，其中除了信徒之外，也有非信徒。這種情形會一直持續到這個世代的末了，那時基督會再回到地上作王。」<sup>註 43</sup>

### 臨時插入的「教會時代」

既然猶太人拒絕了這個國度的終極形式（或說「真實」形式），基督便著手建立「教會」。教會的目的是要招聚信徒成為基督的身體，其中主要的成員是外邦人，但也包括猶太人。



這個招聚的行動（也稱為「呼召」，calling out），一直要到基督再臨提取聖徒時才會完成。時代主義認為，雖然舊約預言會有大衛的國度，但並未預言「教會」。因此，教會打斷了神對以色列所預言的計畫，是「臨時插進來的」（parenthesis）。

「……現今的世代（即教會時代）是臨時插進來的，舊約未曾預言過這段時期。所以，它既沒有應驗舊約啟示的未來光景，也不會促使它們應驗。」<sup>註44</sup>

## 基督再臨的兩個階段

### 第一階段的再臨：被提

時代主義論者認為基督再臨可分成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稱為「被提」，任何時刻都可能發生。在這裡我們就可以看出，「千禧年前再臨—時代主義—災前被提（pretribulational rapture）論」與「千禧年前再臨—歷史論」之間，有一個相當重要的差異：後者認為基督再臨之前，有些預兆要先應驗；但前者則主張，要等到基督再臨的第一個階段結束後，這些預兆才會應驗。換言之，「災前被提論」相信，基督第一個階段的再臨，是所謂「迫在眉睫、沒有任何預兆的」（imminent）、是「隨時會發生的」（any-moment）。<sup>註45</sup>在「被提」這個階段，基督並沒有「完全降臨」（all the way down）到地上，只有「部分降臨」（part of the way）。所有已死的真信徒都在這個時候復活（但不包括舊約聖徒）。在這次復活之後，活著還存留在地上的信徒（信主的外邦人與猶太人），將突然改變並得榮耀。



復活的信徒與被改變的信徒再一同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這群被稱為「教會」的信徒群體，將升到天上與基督一同慶祝為期七年之久的「羔羊婚筵」。

## 第七十個七

這七年也就是但以理預言中的「第七十個七」（但九 24-27）。時代主義認為但以理預言中的「前六十九個七」，在基督第一次來時就已經應驗了，但「第七十個七」（27 節）則要等到被提之後才會開始應驗。

在這「第七十個七」的七年間，教會一直在天上，而地上會發生許多事：

1. 但以理書九章 27 節所預言的災難就從現在開始，而其後半段即所謂的「大災難」（great tribulation）；
2. 敵基督開始他殘酷的統治，最厲害的時候甚至要求百姓敬拜他，把他當成神；
3. 可怕的審判也要在這時臨到地上所有的居民；
4. 在這段期間，「國度的福音」要被廣傳——這福音的中心信息就是「建立將要來臨的大衛國度」，但也仍傳講十字架的信息，要人相信、悔改；
5. 此時，以色列餘民，也就是啟示錄七章 3-8 節提到的「十四萬四千」人，將歸向耶穌並承認祂是彌賽亞；
6. 無數外邦人會因為這十四萬四千人的見證得救（啟七 9）；
7. 地上的君王、獸和假先知的眾軍將一起聚集攻打神的



子民，這就是哈米吉多頓大戰（啟十六 16）。

## 第二階段的再臨

這「第七十個七」一結束，基督就將與教會一同在榮耀中降臨。這次祂會完全降臨到地上，並毀滅祂的仇敵，結束哈米吉多頓大戰。那時，以色列國將要再次聚集於巴勒斯坦。當基督再臨時，絕大多數的以色列人會歸信基督，因而得救，這就應驗了舊約與新約的應許。而撒但要被捆綁，扔在無底坑裡，並用印封住一千年，而且這一千年必須按照嚴格的字面意義來理解。在七年災難中死去的聖徒，現在從死裡復活（啟廿 4），舊約聖徒也現在復活。然而，這批復活的聖徒並不是進入即將成立的千年國度，而是加入「被提到天上的教會」，就是由先前已復活或改變的信徒所組成的教會。緊接著就是馬太福音廿五章 31-46 節記載的，審判當時還活著的外邦人。這個審判是針對個人，而非國家。「這個審判的考驗標準是：這些當時還活著的外邦人在大災難期間，如何對待基督的弟兄，包括肉身的弟兄（猶太人）與屬靈的弟兄（蒙救贖的子民）」。<sup>註 46</sup> 那些通過考驗的是綿羊，要留在世上進入千年國度；而沒有通過考驗的是山羊，要被丟在永火裡。然後就如以西結書廿章 33-38 節所說的，神要審判以色列。這時以色列中的背叛者要被治死，不得享受千禧年的福分。然而，那些歸向主的以色列人則要進入千年國度，並享受其中的福分。



## 國度時代

### 地上的千年國度

現在，基督就要開始祂的千年國度了。祂會在耶路撒冷登上寶座，治理這個國度。這時，雖然外邦人也可同享福分，但這個國度基本上是以猶太人為主，而且猶太人在這國度中擁有特殊的地位，凌駕於外邦人之上。在千禧年的初期，基督所要治理的是那些通過審判而存留下來的的外邦人與以色列人。因此，在千年國度中的人，不是復活的信徒，而是在基督第二階段再臨時，活著仍存留的信徒；所以請注意，千年國度剛開始時，地上是沒有未重生之人的。基督的千年國度應驗了舊約對以色列的應許：「時代主義論者說，神對在地上的以色列人有一個計畫，這個計畫與神對以色列全國的應許有關；而這個應許將在千禧年期間，由那些當時還活在地上、身體尚未經歷復活的猶太人應驗。所以，那些在千禧年開始之前就離世的以色列人，與未來以色列在地上的計畫無關。」<sup>註47</sup>

進入千年國度的人是一般的普通人，他們會結婚、生兒養女，並且大多數的人也會死去。這段千禧年將會是一個繁榮富裕、物產豐饒、和平安定的時期，是世上前所未有的黃金時代。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千禧年時期的敬拜，將以在耶路撒冷重建的聖殿為中心，萬國萬民都會到這裡向神獻上讚美。聖殿中將再恢復用牲畜獻祭，但不是為了贖罪，這祭也不是挽回祭，而是記念基督為我們受死。



## 天上的新耶路撒冷

復活的聖徒與這個地上的千年國度又有什麼關係？復活的聖徒將生活在屬天的新耶路撒冷裡（啟廿一 1- 廿二 5）。在千年國度期間，這屬天的耶路撒冷要在空中，用光照耀這個世界。復活的聖徒在這地上的千年國度中也扮演某些角色，他們會與基督一同參與部分審判（參照太十九 28；林前六 2；啟廿 6）。因此，這些復活的聖徒顯然能從新耶路撒冷降到地上，以便參與這些審判。然而，這種審判的工作似乎「僅限定於幾項特定的功能，這些復活聖徒的主要活動，還是以在新的天城中為主。」<sup>註 48</sup>

## 萬物永恆的結局：新天新地

雖然在千禧年初期，只有已重生的人活在世上，但這些人的後代會慢慢增多，數目超過他們。他們的後代有許多人會歸正，成為真信徒。而那些背叛抵擋主的，要被基督管治，必要時還會被處死。至於那些聲稱自己是基督徒，但卻沒有真心歸向主的人，會在千禧年結束、撒但被釋放之後，由撒但聚集，對「聖徒的營」進行最後的攻擊。然而這最後的叛變，將會被基督完全摧毀。神的仇敵會被消滅，撒但要被丟在火湖裡。就在千禧年結束之前，所有在千禧年期間死了的信徒都要復活。

千禧年結束之後，所有不信而死的人都要復活，並要在白色大寶座前接受審判。因為他們的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上，所以都要被丟在火湖裡，這就是「第二次的死」（啟廿 14）。



這時，萬物就要進入結局了。現在，神要創造一個新天新地，那裡不再有任何罪，一切都是完美的。復活聖徒之前所住的天上的新耶路撒冷，現在要從天而降，來到地上，神和祂的子民就要一起居住在這永遠蒙福之地。神的子民在新地上將合而為一；但在永恆裡，蒙救贖的猶太人與蒙救贖的外邦人仍然是兩批不同的人。

神對以色列國的應許在千禧年應驗，這和各別蒙救贖的以色列人最終的結局有什麼關係？下面這段話正說明這點：

……舊約所提以色列全國的盼望，將會在千禧年時期完全實現；而舊約各別聖徒所盼望的永遠聖城，就是天上耶路撒冷中聖徒的復活。以色列要與教會時代復活並被提的聖徒，在那裡一同享受基督作王的榮耀，直到永遠，但他們仍保持以色列人的身分，有別於其他的聖徒。<sup>註49</sup>

在下一章，我們會針對時代主義的「千禧年前再臨論」的論點予以評析。



## 第二章 對「千禧年前再臨—時代主義論」的評析



**雖**然本章的主要目的是針對「千禧年前再臨 - 時代主義論」作一番評論、批判，可是在一開始時，我們還是要提出時代主義一些令人欣賞的教導：（1）時代主義相當看重聖經的逐字默示（verbal inspiration）與無謬誤（infallibility）；（2）他們強調基督將以一種眾目可見、親身降臨的方式再臨；（3）我們更認同時代主義的堅持——在每一個不同的「時代」，得救唯靠恩典，並且是依據基督的功勞（merits）而得；（4）時代主義認為「神的國將來有一個階段是要在地上彰顯」，他們對這個未來國度的熱切期盼，也是我們所欣賞的；而這個地上階段的國度是由基督治理，在其中，神自己就是一切的一切。雖然我們所期待的是永世結局中的那個國度，並且我們對這個未來國度的看法也與他們有所不同，但是我們的確同意：神必然要在世上成就祂永遠的國度。

以下對「千禧年前再臨—時代主義論」的評析，當然不會是面面俱到的；在過去四、五十年間，已有許多批判時代主義神學與末世論的書籍問世，比較本文會有更詳盡的闡述。<sup>註1</sup>在此，我將根據前一章對「千禧年前再臨—時代主義論」的簡介，<sup>註2</sup>針對其中八項主要論點，予以評析：



## 評析一

一、時代主義的見解破壞了聖經啟示（revelation）的一致性。我們在前一章已經提到，《新司可福聖經》將聖經歷史分成七個不同的時代。這本聖經為「時代」一詞下了一個定義：「神的旨意在某段期間會有某方面特別明確的啟示，神也就以此來試驗這段期間的人，是否順服這特別的啟示；這段期間就稱為『時代』。」<sup>註3</sup>我們對《新司可福聖經》的編者們表示敬佩，雖然他們將聖經歷史分成七個不同的「時代」，但他們仍堅持每一個時代都只有一個共同的得救根基：「在每個時代，人要與神和好，都只有一條路，就是藉神的恩典，靠基督的工作；這工作已經在十字架上完成，又以祂的復活為明證。」他們也宣稱，每個時代彼此之間的差異並不影響得救的方式——對於這一點，我們深表欣慰。

可是，既然每一時代的人都需要藉神的恩典才能得救，這豈不就表示，每一時代的人都無法完全順服神的旨意，也因此不能憑著自己的努力而得救嗎？既然如此，神為什麼還要在每一個時代重新試驗人呢？更何況，人豈不是在一開始的時候，就在伊甸園裡接受了神的試驗嗎？而且在那次的試驗裡，他不是失敗了嗎？不就是正因為這個緣故，「藉神的恩典得救」才成為人唯一的盼望嗎？所以，其實根本不需要像時代主義所說的——「人需要在每個時代接受試驗」；人豈需要在每一個時代中都再被顯明、告知一次：他要如何才能從屬靈的無能中蒙拯救。



事實上，在聖經中我們確實發現，當人類一墮落之後，神就立即賜下救贖主（redeemer）的應許，藉著祂就能得救（創三 15）。「藉著女人的後裔得蒙救贖（redemption）」的這個應許，便成為整個救贖歷史（從創世記到啟示錄）的中心主旨。聖經的中心內容就是在啟示「救恩是藉著耶穌基督賜給所有不同時代的人」；施行的方式雖有不同，但是神與祂百姓所立的恩典之約（covenant of grace）只有一個。舊約是影兒與預表（types）時期，新約則是應驗時期，但這兩個時期的恩典之約則是同一個。<sup>註4</sup>

因此，時代主義的思想體系有一個很大的問題——他們過分看重、強調不同時代彼此間的「差異性」，而簡化救贖歷史的「一致性」。這其中又有什麼重要的涵義呢？當一個人不能正確看待神對人類之救贖作為的一致性，而又在各個時代之間作強硬、武斷的區分時，他就落入一個危險：他將辨識不清、看不出，新約時代神在祂百姓身上那個逐漸累積且持續在進展的作為。例如，從新約中我們知道，從前分開猶太人與外邦人的那堵隔斷的牆與冤仇，已經被基督永遠拆毀、廢掉了（弗二 14-15）。根據這兩節以及其他類似經文的教導，我們要請問時代主義者：「為什麼你們還要在千禧年時，把猶太人與外邦人給分開呢？為什麼又說在千禧年時，猶太人的地位會凌駕於外邦人之上、優於外邦人呢？」我猜想，時代主義者會回答說：「猶太人與外邦人之間那堵隔斷的牆是在教會時代被拆毀的，而現在就是神從猶太人與外邦人中招聚祂的教會的時候；但是



到了千禧年時，又是另外一個不同的『時代』了——這個時代是要應驗神在前幾個時代，對以色列的應許。」時代主義者這個說法的問題就在於：如果硬要配合他們所謂的「時代」理論，那麼新約所說「猶太人與外邦人中間隔斷的牆已拆毀」的真理一定會被忽視。這種時代與時代間不連貫的說法，現在已經開始在破壞、甚至廢除「漸進啟示」的原則。

## 評析二

二、時代主義者認為「神對以色列與教會有著截然不同的、分開的計畫」；這種教導實在是錯誤的。在前一章我們提到，<sup>註5</sup>時代主義神學有一個決定性的原則——「以色列與教會根本是兩種不同的團體，而且永遠如此」。時代主義者說，以色列與教會之間必須是區分開來的：當聖經論到以色列時，它並不是指著教會；而當聖經論到教會時，它也不是指著以色列。所以，既然舊約還有許多關乎以色列的應許尚未應驗，那麼，這些應許必定會在將來應驗。

首先，我們要對時代主義的這種說法——「當聖經論到以色列時，它絕不是指著教會；當聖經論到教會時，也絕不是指著以色列」——提出挑戰。事實上，新約聖經常常把舊約一些關乎以色列的論述、詞句，應用到新約教會，由此我們就可以知道：「教會」是包括了猶太人與外邦人。

我們就先來看三個這方面的例子：

第一，有關「以色列」這個名稱。新約至少有一處經文



提到「以色列」這名稱時，把外邦人也包括進去；因此，「以色列」這名稱也代表了全體的新約教會。那段經文就是加拉太書六章 15-16 節：「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凡照此理而行的，願平安、憐憫加給他們，就是神的以色列民。」（編按：中文和合本譯為「……和神的以色列民」，但本文作者引用 NIV——even to the Israel of God「……就是神的以色列民」。）「凡照此理而行的」是指誰呢？明顯地，它是指著在基督裡新造的人說的；對這些人而言，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所以，這就必須包括所有的真信徒——猶太人與外邦人都在內。16 節的最後一句話，希臘原文為 και επι τον Ισραηλ του θεου；時代主義者華伍德（John F. Walvoord）堅稱 και 這個字必須譯為「和」，所以「神的以色列民」就是指著信主的猶太人。<sup>註6</sup>但這種解釋的問題在於，信主的猶太人已經被包括在「凡照此理而行的」；所以 και 這個字應與 NIV 聖經一樣譯為「就是」。當我們這樣理解這段經文時，「神的以色列民」其實是進一步形容「凡照此理而行的」——即所有的真信徒，包括了組成新約教會的猶太人與外邦人。換句話說，保羅在此清楚地把教會等同於真以色列人。這就暗示，舊約時期賜給以色列的應許，在新約的教會中得著應驗了。

新約中還用了許多別的方法，來達到這個目的。例如，保羅對聚集在彼西底的安提阿會堂裡的猶太人說：「我們也報好消息給你們，就是那應許祖宗的話，神已經向我們這作兒女



的應驗，叫耶穌復活了。……論到神叫他從死裡復活，不再歸於朽壞，就這樣說：『我必將所應許大衛那聖潔、可靠的恩典賜給你們。』……所以，弟兄們，你們當曉得：赦罪的道是由這人傳給你們的。你們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信靠這人，就都得稱義了』（徒十三 32-34，38-39）。請注意，根據這些話看來，神賜給列祖的應許，已經應驗在耶穌的復活上了；並且，就在耶穌的復活裡，神已經把「所應許大衛那聖潔、可靠的恩典」，賜給了新約的百姓。再者，這些應許與祝福並不是被解釋為將來千禧年裡的猶太國，乃是指著罪得赦免與蒙拯救。因此，對以色列的應許已在新約教會中得著應驗了。

在彼得前書二章 9 節，我們也能看出新約教會就是舊約以色列的應驗：「唯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得的這封信是寫給「那分散在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亞西亞、庇推尼寄居的」（彼前一 1）。雖然「分散」這個詞通常是用在猶太人身上，但從這卷書信的內容看來，彼得是寫給住在這些省分裡的基督徒，而其中大部分就是外邦人。<sup>註 7</sup> 所以，彼得是寫信給新約教會的成員。

當我們仔細看彼得前書二章 9 節時，我們注意到彼得把舊約描述以色列的詞句，應用在新約教會的身上了。「被揀選的族類」在以賽亞書四三章 20 節（編按：中文和合本譯為「選民」）是指以色列民。「君尊的祭司，聖潔的國度」在出埃及記十九章 6 節（編按：和合本譯為「祭司的國度，聖潔的國民」）



也是用來描述以色列民。「屬神的子民」在出埃及記十九章 5 節也是用在以色列人身上。<sup>註8</sup> 因此，彼得在這裡用了最清楚的話表示：舊約關乎以色列的論述、詞句，現在可以用到教會身上了。以色列民不再獨佔「被揀選的族類」——猶太人與外邦人組成的教會就是現今被揀選的族類。不單只有舊約的猶太人才是神「聖潔的國度」——整個教會現在就是。<sup>註9</sup> 不再只有以色列才是「屬神的子民」——這些字眼現在必須應用在整個新約教會上。以上所引證的經文，豈不是可以很清楚地看出：新約教會就是現在的真以色列人，舊約對以色列的應許，在他們身上、也透過他們應驗了。

其次，我們看「亞伯拉罕的後裔」這名稱。這名稱在舊約中當然是指著亞伯拉罕肉身的後裔，但新約擴大了它的涵義，所以，也包括了信主的外邦人。例如，加拉太書三章 28-29 節：「並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你們既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這裡再清楚不過地表示，所有新約的信徒、所有屬乎基督的、所有披戴基督的（27 節），都是亞伯拉罕的後裔——不是肉身的而是屬靈的後裔。再一次，我們又看出新約的教會等同於真以色列人，新約教會的成員就是承受賜給亞伯拉罕之應許的真正後裔。

第三，「錫安」與「耶路撒冷」在舊約中常用來代表耶路撒冷（以色列的首都）所在的一座山丘，或代表整體以色列民。在此，我們也發現新約把這些名稱的涵義擴大了。希伯來書作



者對他的基督徒讀者寫道：「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裡有千萬的天使，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有審判眾人的神和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並新約的中保耶穌……」（來十二 22-24）。明顯可見，「錫安山」與「天上的耶路撒冷」是代表一群蒙救贖的聖徒——包括了猶太人與外邦人。當然，使徒約翰所看見的「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裡從天而降，預備好了，就如新婦妝飾整齊，等候丈夫」（啟廿一 2），這個「新耶路撒冷」有更大的包容度，不僅只限於猶太信徒。因此，在舊約中用在以色列民身上的「耶路撒冷」一詞，在新約中則是指著耶穌基督的全體教會。所以，我們可以下一個結論：時代主義者執意「當聖經論到以色列時，決不是指著教會」，此說並不合聖經。<sup>註 10</sup>

對於上述論證，時代主義者很可能會如此反駁：「可是，新約有許多經文提到猶太人時，常是刻意要與外邦人作一個區分的。」我贊同這種說法，例如，保羅在羅馬書就常說到一句話：「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一 16，二 9、10；另參照三 9、29）。而且在羅馬書九至十一章，「以色列」一詞就出現了 11 次，每一次都是要將猶太人與外邦人作一區分的。此外，保羅在以弗所書二章 11-22 節清楚表明，神已經使外邦人和猶太人歸為一體，都是神家裡的人了，神已經拆毀他們中間隔斷的牆。其實，上述這些例子都是很容易說明的，因為諸如此類的經文，如果保羅不是如此刻意將猶太人和外邦人區分開來，那這整段論證不就模糊不清了嗎？



事實上，當新約一些經文將猶太人與外邦人區分開時，一點也不是在暗示時代主義的主張——神對以色列的計畫與祂對教會的計畫是截然不同的。新約反而是相當清楚地表示：神對以色列並沒有另一個不同的計畫。我們就來看這幾段經文：

## 以弗所書二章 11-22 節

在以弗所書這段經文中，保羅很清楚地表示，外邦信徒與猶太信徒之間隔斷的牆已經拆毀了（二 14）；神藉著基督的十字架，使猶太人和外邦人歸為一體，與神和好了（二 16）；所以外邦信徒現在也歸入猶太信徒所屬的神的家了（二 19）。所謂「神對猶太信徒另有不同計畫」一說，在這裡根本看不到任何的蛛絲馬跡。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所帶來這麼重要的一個永恆不變的結果——猶太人與外邦人合而為一，怎麼能從即將來臨的世代裡被排除呢？

## 羅馬書十一章

時代主義者也常常引用羅馬書十一章，認為本段經文主要是在教導：以色列人在將來的另一段時期所要享有的福祉。他們特別強調 25-27 節，認為 26 節的「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就是指著將來以色列全國悔改歸正。然而，就算此處真是指以色列在未來會有一全國性的悔改歸正，我們也實在看不出，本章有什麼地方告訴我們，千禧年時會有一個由基督統治的以色列國度。



事實上，羅馬書十一章反而很清楚地指出，神對以色列人的計畫與祂對外邦信徒的計畫，絕無不同。在 17-24 節，保羅用枝子重新接上橄欖樹的說法，來描述以色列的得救。而本段在描述外邦人的得救時，也是說他們要接上猶太人所接的那同一棵橄欖樹。所以，這群信主的子民在這裡並不是被描寫成兩棵不同的橄欖樹：一棵是猶太人、一棵是外邦人；反而都是同一棵橄欖樹，猶太人與外邦人都接在其上。既是如此，保羅怎麼可能在同一章中又告訴我們，神對以色列人的未來另有一番計畫呢？

我們還可以再更進一步地證明，從一開始，神的計畫並不是只把特殊權益給以色列人，不給外邦人；正好相反，神的計畫是要以色列人成為全世界的祝福，因為人類的救主是從以色列而出的。當神從迦勒底的吾珥呼召亞伯拉罕時，就對他說：「我必叫你成為大國。我必賜福給你，叫你的名為大……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創十二 2-3）。而「後裔」的觀念在廿二章 18 節就被加入了：「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到了啟示錄的時候，我們就可以看見神對以色列人這個偉大計畫的實現，啟示錄五章 9 節描述到這位羔羊：「你配拿書卷，配揭開七印；因為你曾被殺，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叫他們歸於神。」這位羔羊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祂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這才是神對以色列人的心意。在啟示錄廿一章，約翰描繪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裡從天而降。在這座城的十二個門上，



寫著以色列十二個支派的名字；而城牆的十二個根基上，又寫著十二位使徒的名字（12-14節）。所以，這群被贖的末世團體代表了神的舊約子民（十二支派）與新約教會（十二使徒）。因此，這個時候，神對以色列的計畫就完全且最終地成就了。

所以，主張「神對以色列之未來的計畫，是不同於外邦人」的說法，才真是違背了神的計畫。這就好像一棟大樓已經完成了，卻還把鷹架繼續放著；這也好像把歷史的時鐘退回到舊約時代。這是硬把舊約與新約分開，忽略了啟示的漸進性。神現在對以色列的計畫，就是要以色列人相信基督為他們的彌賽亞，因而成為神所救贖之子民的團契（即教會）的一份子。

那麼，以色列就沒有未來可言了嗎？當然有，但是信主之以色列人的未來，與信主之外邦人的未來是分不開的。以色列人的盼望，與信主之外邦人的盼望正是一樣的：「因信基督而得著救恩與至高、無限的榮耀。」以色列的未來不是在巴勒斯坦的一個為期一千年的政治性國度，而是與神的子民在榮耀新地中，共享永遠的福祉。

## 評析三

**三、舊約並未教導「將來會有一個地上的千年國度」。**時代主義者從舊約找了許多經文，來證明基督要在將來的千禧年裡作王。如果你仔細研讀《新司可福聖經》的章標題或段標題，你就會發現舊約的許多段落，都被他們視為千禧年的根據。可是事實上，舊約並沒有說到任何有關千年國度的事。那些被



視為千禧年的支持經文，其實是描述神救贖工作的高峰——新地（new earth）。我們就來看幾處這類的經文：

## **以賽亞書六十五章 17-25 節**

先從以賽亞書六十五章 17-25 節開始。《新司可福聖經》在 17 節前放了一個標題——「新天新地」；但 18-25 節的標題卻是「已除去咒詛的更新世界中，其千禧年的光景」。雖然《新司可福聖經》的編者不得不承認 17 節是描述最終的新地，但他們仍執意把 18-25 節的描述侷限於新地之前的千禧年。可是，除非你是故意忽視 17-19 節的論述，你才有可能看出本段經文中竟然會出現有關千禧年的描述。17 節非常清楚地是指著新天新地（就是啟示錄廿一章 1 節所說的萬物永世的結局）。18 節叫讀者要在 17 節才提到的新天新地中「永遠歡喜快樂」，注意！是「永遠」，而不僅是一千年而已。以賽亞在這裡所說的不是一個僅限於一千年的新實體，乃是永永遠遠的福祉！接下來 19 節所描繪的光景，也就是啟示錄廿一章 4 節論到的永世結局：「其中（新耶路撒冷）必不再聽見哭泣的聲音和哀號的聲音。」

這段經文可有任何跡象告訴我們，以賽亞的講論已從對永世結局的描述轉移到描述千禧年了？時代主義者會要你注意第 20 節：「其中必沒有數日夭亡的嬰孩，也沒有壽數不滿的長者；因為百歲死的仍算孩童，有百歲死的罪人算被咒詛。」他們會告訴你，在最後的新地中是沒有死亡的，但這段經文竟



提到死亡，可見本段經文是在描述千禧年。

我們必須先承認，這是一段難解的經文；然而，以賽亞在這裡是要告訴我們，在新地中仍有死亡嗎？依我看，這並不是他要表達的重點，因為在 19 節時他才說了這麼一段話：「其中必不再聽見哭泣的聲音和哀號的聲音。」你能想像，有死亡卻沒有哭泣的可能嗎？在廿五章 8 節，以賽亞清楚地預言，在最後的永世結局中，神的子民不再有死亡，而且這個預言也帶著不再有眼淚的應許：「他已經吞滅死亡直到永遠。主耶和華必擦去各人臉上的眼淚……。」

所以，我認為以賽亞在六十五章 20 節，只是以象徵性手法來描繪新地的居民有無限長的壽命。而該節所提「數日夭亡的嬰孩」、「壽數不滿的老者」、「百歲死的仍算孩童」，也不是暗示在新地裡會有人活不到一百歲。其實 22 節的話就可以支持我們對 20 節的解釋：「因為我民的日子必像樹木的日子；我選民親手勞碌得來的必長久享用。」

所以，這段經文不需刻意解釋為是在描述千禧年光景，相反地，我們可以很合理地認定，這就是一幅將要來到之新地的景象。25 節指出在這新地裡是沒有暴力的：「在我聖山的遍處，這一切都不傷人，不害物。這是耶和華說的。」

## **以賽亞書十一章 6-10 節**

我們再看另一段經文，以賽亞書十一章 6-10 節。《新司可福聖經》在 1-10 節的標題是「基督所恢復的大衛國度：其



特色與範圍」，換言之，《新司可福聖經》又把這段經文解釋成是對千禧年的描述。6-10節描繪了在新世界中一幅迷人的景象：「豺狼必與綿羊羔同居，豹子與山羊羔同臥；少壯獅子與牛犢並肥畜同群；小孩子要牽引牠們。牛必與熊同食；牛犢必與小熊同臥；獅子必吃草，與牛一樣。吃奶的孩子必玩耍在虺蛇的洞口；斷奶的嬰兒必按手在毒蛇的穴上。」9節又說：「在我聖山的遍處，這一切都不傷人，不害物；因為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

我贊同時代主義者的看法，這段經文並非在描繪位於外太空某處的一座天堂，而是的的確確一幅地上的圖畫。但是，憑什麼說這就是千禧年的光景呢？若解釋為是對最後新地的一個描繪，不是更合理嗎？事實上，「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這段話，若用來描述千禧年，反而是不夠準確的，因為在千禧年期間，還是有一群不認識主、不愛主的人，並且他們當中有些人還會在千禧年結束時，一同聚集圍攻「聖徒的營」（啟廿9）。相反地，這段話卻能正確地描述出新地的光景。

## 以西結書四十～四八章

接下來看以西結書四十至四八章。《新司可福聖經》放了兩個標題：「千禧年聖殿與其中的敬拜」（四十1－四七12），「千禧年時代的分地」（四七13－四八35）。這段聖經記載百姓從被擄之地巴比倫歸回時，重建聖殿的異象。對聖



殿本身與其尺度，有著非常精密的描述；也提到在聖殿中將有的各種獻祭：贖罪祭、贖愆祭、燔祭和平安祭。時代主義者說這幾章是在預言千禧年期間，耶路撒冷的聖殿將被重建，並且敬拜也會在這座千禧年聖殿中再度舉行、恢復。

很明顯地，這幾章聖經是為著以西結那個時期仍在被擄的以色列人所寫的，為他們描繪一個榮耀、未來的遠景。這幅未來的景象是用當時那群以色列人所熟悉的宗教儀式來描繪：聖殿、獻祭。但問題是，這些細節是否必須全部按字義來理解，並且也按字義應驗在千禧年時期？

若要按字義來解釋這些細節，最大的困難就是「祭牲的獻祭」。既然基督已經獻上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是否還有必要再獻流血的祭牲呢？時代主義者的回答是：「在千禧年時，這些都只是記念性的獻祭，並沒有贖罪的價值。」<sup>註 11</sup>可是，耶穌不是已經教導我們以聖餐來記念祂的死了嗎？現在卻要退回到以祭牲獻祭來記念主的死，這又有什麼意義？

《新司可福聖經》第 888 頁，對以西結這段獻祭之預言的一個註解，倒是非常值得我們注意：「由於這些祭物都已經廢除了，所以，關於獻祭這部分可以不必按字義來解釋。以西結只是用他那個時代的猶太人所熟知的語詞來表示：蒙救贖之以色列民的敬拜必會在他們自己的土地上、且是在千禧年的聖殿中發生。」這段話代表了時代主義極大的讓步。但是，如果獻祭可以不必按照字義解釋，為什麼聖殿的敬拜又一定要按字義來解呢？時代主義堅持舊約預言必須按字義直解的原則，在



這裡顯然被放棄了，整個時代主義思想體系中一塊非常重要的基石已被棄置一旁了。

在這幾章聖經中，沒有任何跡象顯示，以西結是在描述一些將發生在永世結局之前的千禧年期間的事。有一種解釋既可與新約教導相符，又可避免所謂「在千禧年期間，還需要獻祭以為記念」這荒謬的說法，這個解釋就是：以西結是用當時猶太人所能理解的話，來描述神的子民在將來世代中榮耀的未來。因為在被擄前，猶太人的敬拜是集中在耶路撒冷的聖殿，所以，以西結用聖殿、獻祭的圖象來描述他們未來的福祉，這是可以理解的。所以，有關聖殿與祭物的細節，應以象徵法而非字義法來理解。事實上，啟示錄最後一章可說就是以西結異象的一個迴響。在啟示錄廿二章裡，就有以西結所看見，從聖殿門檻下流出的河水與治病的葉子（結四七 12），啟示錄廿二章 1-2 節：「天使又指示我在城內街道當中一道生命水的河，明亮如水晶，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在河這邊與那邊有生命樹，結十二樣果子，每月都結果子；樹上的葉子乃為醫治萬民。」所以，以西結書四十至四八章是以西結用當時他的讀者所熟知的宗教性表號，來描繪永世光景中的新地，並不是對千禧年的預言。

## **以賽亞書二章 1-4 節**

再看一段舊約經文，以賽亞書二章 1-4 節（參照彌四 1-3）。《新司可福聖經》在一開始的標題是：「將臨國度的



異象」。所以，這段也被他們視為是關乎千禧年的經文。第4節說：「他們要將刀打成犁頭，把槍打成鐮刀；這國不舉刀攻擊那國；他們也不再學習戰事。」可是，這段經文並不符合時代主義的千禧年觀。因為時代主義認為在千禧年的末期，撒但會發動戰事圍攻「聖徒的營」，所以，戰爭在這個時期並未完全被廢除。因此，只有在新地時，以賽亞這部分的預言才會完全應驗。第2-3節描繪世上萬國都歡喜加入對獨一真神的敬拜。我們相信這幅令人興奮的遠景，並不是千禧年，而是新地的光景。

所以，實在沒有必要將這類的舊約經文，都視為是對未來千禧年的描述。時代主義者常指責「非千禧年再臨論」者把這一類預言性經文都靈意化了，結果這些經文要不是應驗在現今的教會時代，就是要到來世的天上才應驗。<sup>註12</sup>然而，我相信這類的經文既不是應驗在現今教會也不是應驗在天上，而是應驗在「新地」。所以，「新地」的觀念是極為重要的，因為它是了解舊約預言的一條正確進路。可是，非常不幸地，在解釋舊約預言時，「非千禧年再臨論」的釋經並沒有把「新地」此一聖經教導謹記在心，因而把這些經文只應用到教會，確實是大大削弱了經文的豐富性。但同樣地，認為這些經文只是論及萬物進入最後結局前的一段千年時期，也讓經文大失光采。它們必須被解釋為那幅令人振奮的景象——神為祂的子民所預備的榮耀新地。<sup>註13</sup>



## 評析四

四、聖經並未教導「猶太人將在自己的國土上，展開一個千年的復興」。時代主義的這個主張，也是根據幾段舊約經文的字義解釋。現在我們就來看看幾處經文：

### 以賽亞書十一章 11-16 節

首先看以賽亞書十一章 11-16 節。《新司可福聖經》對這一段所下的標題為：「基督將要如此開始這個國度」。第 1 節的第一個註解這麼說：「本章乃是對未來國度之榮耀的預言，此國度將於大衛的後裔在榮耀中降臨時建立。」

時代主義者辯稱，11 節所提「二次」一詞，是指著在千禧年之前或一開始時，猶太人將歸回故土。這節經文說：「當那日，主必二次伸手救回自己百姓中所餘剩的，就是在亞述、埃及、巴忒羅、古實、以攔、示拿、哈馬，並眾海島所剩下的。」可是，如果你翻到本章 16 節就可以看得更清楚了，11 節所說的「二次」應是指著神要像當日帶領以色列民出埃及一樣，再次為他們行奇事：「為主餘剩的百姓，就是從亞述剩下回來的，必有一條大道，如當日以色列從埃及地上來一樣。」換言之，以賽亞在這裡預言的是：在可見的將來，神百姓當中的餘民將從上述這些被擄之地歸回。最先提到的是亞述，可能因為以賽亞是在主前 721 年北國被擄到亞述之後，才開始寫這卷書。因此，這項預言在主前六世紀，以色列民從被擄之地歸回時，就有了字義上的應驗。<sup>註 14</sup>



## 耶利米書廿三章 3、7-8 節

「我要將我羊群中所餘剩的，從我趕他們到的各國內招聚出來，領他們歸回本圈；他們也必生養眾多。」（3節）

「耶和華說：日子將到，人必不再指著那領以色列人從埃及地上來永生的耶和華起誓，卻要指著那領以色列家的後裔從北方和趕他們到的各國中上來、永生的耶和華起誓。他們必住在本地。」（7-8節）

《新司可福聖經》在第3節有一個註解：「這個最後的復興將在一段史無前例的災難時期之後完成（耶卅章3-10節），並且這個復興與大衛公義苗裔的彰顯有關（5節）……但不要把這次復興與七十年被擄期滿後，以斯拉、尼希米和所羅巴伯率領猶大餘民返國一事混為一談（耶廿九10）。」但是，我們要問，為什麼這項預言不能被解為是主前六世紀分散的以色列民歸回故土的應驗呢？耶利米這些話豈不正好是在猶大國被擄到巴比倫之前說的嗎？7-8節所提「從埃及地上來」與「從北方……各國中上來」的對比，豈不是與以賽亞書十一章16節的對比相似嗎？而且在稍後的廿九章，耶利米特別提到以色列人將從被擄之地巴比倫回來，這豈不就證明他在廿三章所預言的就是這一次的歸回，「耶和華如此說：為巴比倫所定的七十年滿了以後，我要眷顧你們，向你們成就我的恩言，使你們仍回此地」（耶廿九10）。<sup>註15</sup>



## 以西結書卅四章 12-13 節

時代主義者也經常引用這一段經文：「牧人在羊群四散的日子怎樣尋找他的羊，我必照樣尋找我的羊。這些羊在密雲黑暗的日子散到各處，我必從那裡救回他們來。我必從萬民中領出他們，從各國內聚集他們，引導他們歸回故土，也必在以色列山上——一切溪水旁邊、境內一切可居之處——牧養他們。」《新司可福聖經》的標題，又再一次把這段預言應用到千禧年期間以色列國在自己土地上的復興。可是，既然以西結的預言是有關被擄到巴比倫一事，那麼，將這段預言解為從巴比倫歸回，豈不是最可能、也是最立即的應驗嗎？我們非常同意時代主義者的說法，他們認為本章其他部分所描述的榮耀異象，是遠超過從巴比倫歸回時的景況；但本章可有什麼線索，讓我們就此認定這榮耀的未來世代就是指著千禧年時期呢？這個預言所描繪的未來遠景，豈不是更像那等候所有神子民的新地嗎？

## 以西結書卅六章 24 節

我們再來看以西結書卅六章 24 節：「我必從各國收取你們，從列邦聚集你們，引導你們歸回本地。」《新司可福聖經》的編者對此節仍是相同看法——「千禧年期間，以色列國在自己土地上的復興」。但請看本章第 8 節：「以色列山哪，你必發枝條，為我的民以色列結果子，因為他們快要來到。」如果我們在第 8 節的亮光下來解釋第 24 節，就可發現以西結所講



的歸回，是發生在不久的未來，而不是在遙遠的未來。

## **撒迦利亞書八章 7-8 節**

這是另一段被《新司可福聖經》引證的經文，用來描述以色列國的千年復興：「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我要從東方從西方救回我的民。我要領他們來，使他們住在耶路撒冷中。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們的神，都憑誠實和公義。」撒迦利亞的這個預言約在主前 520 到 518 年之間說的，當時以色列人於主前 536 年已在所羅巴伯和約書亞的帶領下，從巴比倫歸回了。撒迦利亞的目的是要力勸更多定居在巴比倫的以色列民回到耶路撒冷。所以，這幾節的預言，可以在主前 458 年，也就是以斯拉帶領許多猶太人從巴比倫回到耶路撒冷時，有了字義上的應驗。

其實，我們剛才所看有關以色列人回到自己的土地並且復興的預言，都已經有了字義的應驗。所以，實在沒有必要說，在遙遠的未來，這些預言還會再有一次字義的應驗。

## **阿摩司書九章 14-15 節**

另一段被《新司可福聖經》應用在以色列千年復興的預言性經文是阿摩司書九章 14-15 節：「我必使我民以色列被擄的歸回；他們必重修荒廢的城邑居住，栽種葡萄園，喝其中所出的酒，修造果木園，吃其中的果子。我要將他們栽於本地，他們不再從我所賜給他們的地上拔出來。這是耶和華——你的神說的。」這段預言說到，當以色列人被栽於本地之後，就不



再被拔出來。既然如此，為什麼又把這些話的意義僅只限於千禧年？這段經文乃是說，以色列人要在故土居住直到永遠，而非一千年而已。

時代主義者說：「以色列人在故土的再次聚集與復興，將會是永久的。」<sup>註16</sup> 其他著名的時代主義者也說過相同的話：「千禧年的一個特色是，它不是暫時的，而是永恆的。」<sup>註17</sup>

「以色列之約保證，有一永久的土地、國度、君王與屬靈的福分。所以，必定會有一永恆的世界來應驗這些祝福。」<sup>註18</sup>

但即使是根據這種解釋法，阿摩司書九章 14-15 節的基本要旨也不是在描述以色列的千年再聚，而是描寫神的子民永遠地住在自己的土地上。<sup>註19</sup>

## 舊約預言的多重應驗

我們都知道，舊約預言有多重應驗的可能性。以賽亞書七章 14 節就是一個著名的例子：「因此，主自己要給你們一個兆頭，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很顯然地，這段預言在不久的未來，藉著一個孩子的出生就應驗了（見 10-17 節整段經文）。可是，馬太福音一章 22-23 節告訴我們，這個對亞哈斯王的預言，還有一個更完全的應驗，就是發生在耶穌為童女馬利亞所生的這件事上。

舊約關於以色列復興的預言，也可以有多重的應驗。事實上，這些預言可能有三重的應驗：字義性（literally）、象徵性（figuratively）與預表性（antitypically）。我們就各舉幾個例子來說明。



## 字義性的應驗

首先看字義性應驗。前面我們所提有關以色列會在他們自己的土地上復興的那幾段預言，都已有了字義上的應驗；不論是主前 536 年所羅巴伯和約書亞率領下的歸回，或是主前 458 年以斯拉那一批的歸回。

## 象徵性的應驗

此外，這類的經文也可能會有象徵性的應驗。聖經本身提供了一個很好的例子，那就是使徒行傳十五章 14-18 節引述了阿摩司書九章 11-12 節。在使徒行傳十五章的耶路撒冷大會中，先是彼得，後是保羅和巴拿巴，分別講述神如何透過他們的事工，帶領許多外邦人信主。最後，雅各——顯然是這個會議的主席，就說：「諸位弟兄，請聽我的話。方才西門述說神當初怎樣眷顧外邦人，從他們中間選取百姓歸於自己的名下；眾先知的話也與這意思相合。正如經上所寫的：『此後，我要回來，重新修造大衛倒塌的帳幕，把那破壞的重新修造建立起來，叫餘剩的人，就是凡稱為我名下的外邦人，都尋求主。這話是從創世以來顯明這事的主說的』。」（徒十五 13-18）雅各在這裡引用了阿摩司書九章 11-12 節，他認為，當外邦人被招聚成為神百姓的群體時，阿摩司這個「建立大衛倒塌的帳幕」的預言就應驗了。所以，這是一個非常清楚的例子，說明聖經本身對於以色列復興的舊約預言，也有採用象徵性而非字義性的解釋。



可是，《新司可福聖經》在使徒行傳十五章 13 節的註釋中，把 16 節的「我要回來」解釋成基督再臨。所以，「重新修造大衛倒塌的帳幕」又被解釋成千禧年時期以色列國的復興。而招聚外邦人成為神名下百姓一事，就必須在千禧年以色列國復興之前發生了。所以，《新司可福聖經》認為阿摩司的這段話，就是現今的情形。

《新司可福聖經》這樣解釋這段經文，就發生了兩個困難。第一，「我要回來」一詞的原文（αναστρεψω），在新約中從未用來描述基督第二次的降臨。<sup>註20</sup> 16 節一開始的「此後，我要回來」，只是阿摩司書「到那日」（בְּיוֹם הַהוּא）的另一種表達。「到那日」對阿摩司而言，確實是在未來，但沒有必要遠到基督再臨。第二，時代主義的解釋實在是太不自然了。當雅各說「眾先知的話也與這意思相合」，難道他認為眾先知是在講一件還在數千年之後的事嗎？雅各的意思是，阿摩司所說重建大衛倒塌的帳幕，現在正應驗在外邦人被聚集成為神百姓的團契這件事上。雖然在阿摩司的時代，神百姓的命運是處於一低潮期（帳幕都倒塌了），但今天（雅各的時代）神的百姓再一次興旺，人數正急遽增加當中。若仍堅持雅各在這裡所說的，是字義上未來千禧年時以色列的復興，那實在是錯失他真正的重點了。

使徒行傳十五章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讓我們看見，新約本身並不是都用字義法來解釋以色列復興的舊約預言。所以，其他這類預言應該也可以用象徵性的解釋。至少，我們不



能再堅稱，所有以色列復興的預言都必須採用字義解經。

## 預表性的應驗

有關以色列復興的預言也可以是預表性的應驗。例如，「迦南」就是一個預表，最後應驗在神子民得著新地為其永遠的產業。聖經就明白地告訴我們，迦南地是神子民在新地裡永遠產業的預表。希伯來書第四章把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進入的那塊迦南地，作為安息日的預表，預表神為其子民所存留的安息。在希伯來書十一章，我們看到亞伯拉罕——神應許賜他迦南地作為永遠的產業——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10節），而這座未來之城必定就是神對亞伯拉罕這個應許——他將永遠擁有迦南地——的最終應驗。除了在新地的那座「聖城」之外，這座未來之城還有可能是指別的吗？加拉太書三章29節：「你們既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承受什麼產業？一切神應許亞伯拉罕的福分，當然也包括了要成為他永遠產業的那塊迦南地。這個應許要應驗在新地中所有亞伯拉罕的屬靈後裔（除了信主的猶太人，還有信主的外邦人）的身上。就像我們前面所說的，如果新約的教會是等同於舊約的以色列人，那麼，賜給以色列的應許就可以在教會中找到終極的應驗。

可能有人會提出質疑，如果這類預言的終極應驗，就是「所有神的子民（猶太人與外邦人），要一起在最後的永世結局中承受新地為其產業」，那為什麼舊約先知要用「以色列國



將在自己的土地上復興」這麼限制性的語詞？我相信，先知之所以這麼說，是因為只有這些語詞對當時的以色列人才有意義、才能明白。例如，「以色列」對他們來說，就是「神的子民」；「迦南地」就是神賜給祂百姓的居所與產業。舊約只是影兒與預表，新約則擴大了這些觀念。在新約時代，神的子民不再只限於以色列人，而是被擴展成包括了外邦人與猶太人的一個團契。神的子民所要繼承的土地，在新約時代已被擴展到全地（the entire earth）。有一個非常好的例子可以說明這點，基督在登山寶訓中引用了詩篇卅七篇 11 節：「謙卑人必承受土地（land，另譯）」，但祂改成：「溫柔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earth）」（太五 5）。請注意，詩篇卅七篇的 land，在馬太福音五章已變成 earth 了。<sup>註 21</sup>

時代主義者所謂「舊約預言以色列將在本土有一次復興」的說法，至少在某一個層面上——對榮耀未來的期待——也是我們所贊成的。但我們相信，這榮耀的未來並不僅侷限於千禧年，而是在無窮無盡的永恆裡；並且這個未來的好消息，也不僅侷限於以色列人，而是賜給所有蒙救贖的神子民。如果只是用字義法把這些預言解釋為「以色列人在巴勒斯坦的一千年」，實在是開倒車成了猶太國家主義，而看不到神對祂所救贖之子民的心意了。然而，如果我們把這些預言的終極應驗理解為：它是指向「新地與那群從各族、各民、各方招聚出來、居住在新地中的居民」，如此一來，這些預言對今日的信徒才會更具意義。所以，這些舊約預言可說是對啟示錄廿、廿一章那幅榮



耀異象的一個令人振奮的期待。

【編按：「象徵性應驗」與「預表性應驗」的差別：「預表」(type)本身是真實的歷史事件，而「象徵」(figure)則否。

例一：摩西書上指著耶穌寫的話（約五46）是「預表性應驗」，因為「摩西的書」本身，從字句看也是實際發生過的歷史事件，

例二：「我必建立大衛倒塌的帳幕，堵住其中的破口，…重新修造，像古時一樣」（摩九11），是「象徵性應驗」，因為「我必建立大衛倒塌的帳幕…」這句話，從字句看並不是實際發生過的歷史事件。】

## 評析五

五、時代主義所謂「國度延後」的教導，並沒有聖經的支持。這個教導至少必須面對三方面的挑戰。第一，時代主義會給人一種錯誤的印象，以為在耶穌那個時代，所有的猶太人都拒絕祂所要帶給他們的國度。的確是有許多猶太人拒絕了祂的國度，但絕不是所有的猶太人都拒絕。有些猶太人真心相信了祂，並成為祂的門徒。例如：十二個門徒，許多跟隨祂的婦女，許多蒙醫治因而相信祂的人，馬利亞、馬大與拉撒路，尼哥底母與亞利馬太人約瑟。接著，耶穌升天後不久，我們在使徒行傳中讀到有一百廿人聚集（一15）；保羅也說，基督復活後，曾一時顯現給五百多弟兄看（林前十五6）。因此，所謂「基督在世時，將祂的國度延後」的說法，是不正確的。祂不但向



當日的猶太人論到國度，更建立了這個國度，並且有不少的人成了祂的跟隨者。耶穌對法利賽人說：「我若靠著神的靈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太十二 28）耶穌對教會的代表彼得說：「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太十六 19）這幾節經文會讓人覺得基督要延遲祂的國度嗎？

時代主義者的主張，所要面對的第二個挑戰是：基督對當日的猶太人所提出的國度，並不涉及祂要登上地上的寶座。如果耶穌曾經說過要坐在地上的寶座來治理猶太人，那麼祂的仇敵一定會在彼拉多面前提出這點來控告祂。耶穌要自立為王來統治猶太人的控告，當然會威脅到該撒的統治權（見路廿三 2）；但沒有人提出這點作為證據來控告祂。而且彼拉多還特別對控告耶穌的人說：「為什麼呢？這人做了什麼惡事呢？我並沒有查出他什麼該死的罪來。」（路廿三 22）耶穌向猶太人所提出的國度（並且這個國度也確實被引進來了），基本上是一個屬靈的實體：神要在人的心中、生活中管理，目的是要拯救他們脫離罪惡與魔鬼的權勢。<sup>註 22</sup> 因此，耶穌對彼拉多明明地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約十八 36）

我們對時代主義所謂「國度延後」一說，要提出第三個挑戰：「如果當時大多數猶太人都接受了基督所提出的國度，那麼基督是否就不必上十字架了？」我們可以再用另一種不同



的說法來陳述這個問題：「基督之所以上十字架，是因為祂被大多數的同胞所拒絕；那麼，假定基督被大多數的猶太人所接受並擁戴為王，是不是祂就可以不必走這段卑微羞辱的十字架道路了呢？」

時代主義作家萊瑞（Charles C. Ryrie）在《今日時代主義》（*Dispensationalism Today*）一書中（第 161-168 頁），曾就此項異議提出回答。萊瑞說：「縱然當日的猶太人接受了耶穌所帶給他們的大衛國度，基督上十字架仍然是必須的、是建立這個國度的根基。」可是，這個回答所面對的困難是：如果當日大多數的猶太人都接受了基督和祂的國度，那基督要怎麼上十字架呢？根據福音書的記載，基督被釘十字架是因為猶太人的仇視，特別是宗教領袖對祂的敵意。現在，假如大部分的猶太人和他們的領袖都接受了基督，又哪來的仇恨足以把基督釘上十字架呢？

最後，我們還必須再提出一項異議。時代主義者說：「如果當日猶太人接受了耶穌所提出的國度，之後，基督還是必須上十字架。」此說實在是把聖經的預言作了一個大逆轉。依照他們的說法，耶穌的順序是先得榮耀（為王治理），再受苦（釘十字架）。但是，根據路加福音廿四章 26 節，基督自己在以馬忤斯路上對門徒的解釋，則是先受苦、後得榮耀：「基督這樣受害，又進入他的榮耀，豈不是應當的嗎？」彼得前書一章 10-11 節也是這麼說的：「論到這救恩，那預先說你們要得恩典的眾先知早已詳細地尋求考察，就是考察在他們心裡基督的



靈，預先證明基督受苦難，後來得榮耀，是指著什麼時候，並怎樣的時候。」

## 評析六

六、時代主義所謂「教會在神的計畫中，只是臨時插進來的」，聖經並不支持這樣的教導。我們至少可以提出三點理由，拒絕此一教導。第一，時代主義者聲稱「舊約從未預言過教會」，此說絕非屬實。<sup>註23</sup> 舊約明明論到外邦人將要和猶太人同享救恩之福。在創世記十二章3節、廿二章18節，神都告訴亞伯拉罕，地上的萬國萬族都要因他和他的後裔蒙福。在詩篇廿二篇這首彌賽亞詩中，我們也讀到：「地的四極都要想念耶和華，並且歸順他；列國的萬族都要在你面前敬拜。」

（27節）以賽亞也常會提到一個事實，神的救恩不單要賜給祂的百姓以色列，將來也要賜給外邦人。在四十九章6節神對祂的僕人說：「你作我的僕人，使雅各眾支派復興，使以色列中得保全的歸回尚為小事，我還要使你作外邦人的光，叫你施行我的救恩，直到地極。」在第六十章神對祂的以色列百姓說：「興起，發光！因為你的光已經來到！耶和華的榮耀發現照耀你。看哪，黑暗遮蓋大地，幽暗遮蓋萬民，耶和華卻要顯現照耀你；他的榮耀要現在你身上。萬國要來就你的光；君王要來就你發現的光輝。」（1-3節）從這幾節經文看來，我們就可以明白以賽亞書四十五章22節是一個全球性的邀請：「地極的人都當仰望我，就必得救；因為我是神，再沒有別神。」瑪拉基也清



楚預言到以色列的神將為外邦人所敬拜：「從日出之地到日落之處，我的名在外邦中必尊為大。在各處，人必奉我的名燒香，獻潔淨的供物，因為我的名在外邦中必尊為大。」（一 11）所以，舊約雖然沒有啟示出新約教會的精確型式，但也絕非如萊瑞所言——「舊約中根本沒有任何有關教會的啟示」。<sup>註 24</sup>

第二，聖經清楚地教導我們，「舊約時代的神子民」與「新約時代的神子民」之間，是有聯貫性的；因此，絕不可認為教會在神的計畫中只是「臨時插進來的」。我們可以從許多方面看見這個聯貫性。例如，希伯來文 *qahal* 這個字，在舊約中大多是用在以色列人身上，用來指以色列會眾：出埃及記十二章 6 節、民數記十四章 5 節、申命記五章 22 節、約書亞記八章 35 節、以斯拉記二章 64 節與約珥書二章 16 節。當《七十士譯本》（LXX，舊約聖經的希臘文譯本，也是當時使徒們所用的聖經）在翻譯舊約時，就把希伯來文的 *qahal* 譯為希臘文 *ἐκκλησία*（即新約的「教會」）；這就清楚指出新約的教會與舊約以色列百姓之間的聯貫性了。<sup>註 25</sup>

此外，當新約作者把「神的殿」一詞用在教會時，他們就是在暗示，「舊約中神的子民」與「新約中神的子民」彼此間是有聯貫性的。例如，哥林多前書三章 16-17 節：「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你們裡頭嗎？若有人毀壞神的殿，神必要毀壞那人；因為神的殿是聖的，這殿就是你們」（參照林後六 16）。以弗所書二章 21-22 節也用了同樣的象徵：「各房靠他聯絡得合式，漸漸成為主的聖殿。你們也靠他同被建造，



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因為舊約時代的聖殿是神所居住的地方，所以稱新約教會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就是在指出其間的聯貫性。

再者，當新約作者稱新約的教會為「耶路撒冷」時，他們也是在暗示這種聯貫性。希伯來書十二章 22 節所說「天上的耶路撒冷」，就是代表包括了猶太人與外邦人這群蒙救贖之聖徒的團體。使徒約翰所看見的「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裡從天而降，預備好了，就如新婦妝飾整齊，等候丈夫。」（啟廿一 2）是代表神整個蒙救贖的教會，其中就包括了舊約與新約的聖徒。這群蒙救贖的群眾被稱為耶路撒冷，其實就是再次強調舊約與新約中神的子民間基本的聯貫性。

第三，「教會是臨時插進來的，打斷了神對以色列的計畫」，這種觀念根本不合乎聖經的教訓。「臨時插進來的教會」此一概念，將神的救贖工作二分化了，好像神對猶太人與對外邦人有著分別不同的目的。我們在本章開始時就已表示，對神的救贖之工作如此的了解是不合乎聖經的。<sup>註 26</sup>

聖經清楚告訴我們，教會在神的救贖計畫中是居於核心的地位。我們先來看耶穌在馬太福音十六章 18-19 節一段論到教會的話：「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權柄：原文是門）不能勝過他。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基督在這裡清楚指出教會的重要性與永久性，死亡的權勢永不能推翻教會。耶穌



在這裡也指出，教會並不只是等候祂回來建立國度前的一個「臨時插進來的插曲」而已，教會乃是國度裡的主要機構，因為國度的鑰匙是給了教會（彼得就是教會的代表）。

保羅在給以弗所教會的書信中，更特別強調了教會在神救贖計畫中的核心地位，以弗所書一章 22-23 節：「（神）又將萬有服在他（基督）的腳下，使他為教會作萬有之首。教會是他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這裡所論到的教會有著非常重要的地位，基督就是她的頭；而神為了教會的緣故，又立基督為萬有之首，所以祂有絕對的主權統管一切的歷史。我們從這段經文也知道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是構成祂的豐滿；若離開了教會，基督就不完全了。所以，這樣一個教會怎麼能說她只是神計畫中一個臨時插進來的插曲呢？以弗所書三章 8-11 節把教會在神計畫中的重要性又表現得更透澈：「我本來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然而他還賜我這恩典，叫我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外邦人，又使眾人都明白，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裡的奧秘是如何安排的，為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這是照神從萬世以前，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裡所定的旨意。」從這段奇妙的經文我們知道，教會根本不是神在事後才想出來的一個補救措施，而是神永恆計畫中的果實，是神在基督裡完成的。在五章 25-27 節我們又看到一段頗有意義的記載：「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



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根據這段經文我們知道，基督來到這世界的目的是要為教會捨己，好使教會成為聖潔，最終可以獻給自己作個完美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這樣的教會怎能說她只是神計畫中臨時插進來的一段插曲呢？

## 評析七

**七、時代主義者認為「基督再臨之後，仍有得救的可能」**——這是一個毫無聖經根據的盼望。根據時代主義的教導，基督再臨之後，仍有許多人可以得救。如前所述，時代主義者認為基督再臨的第一階段是「被提」，之後，以色列餘剩的人（十四萬四千人）以及不計其數的外邦人，將在七年大災難期間得救。雖然在千禧年開始時，只有已重生之人還活在世上，但這些人的後代有大部分會在千禧年期間信主（conversion）。可是，根據聖經清楚的指示，當基督再臨時，教會（包括猶太人與外邦人信徒）就得以完全了。所以，我們不應認為在基督再來之後，還會有人相信基督並得著拯救。

## 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23 節

首先，我們來看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23 節：「但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後，在他來的時候，是那些屬基督的。」根據前面幾節我們知道，基督已經復活，「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20 節）。「初熟的果子」一詞



暗示：凡在基督裡死了的人，也都要在祂裡面復活（22 節）。在 23 節保羅提到這兩次復活的次序：首先復活的是基督，以後，在基督再臨的時候，是那些屬基督的人要復活。「那些屬基督的」就已暗示一切屬基督的都要復活，而不是其中的一些人而已。因此，這句話一點也沒有給「之後還會有別的基督徒復活」的看法留下餘地。

時代主義者主張，在第一階段的基督再臨之後，還會有兩次的信徒復活：在災期中死去聖徒的復活（其中也包括了舊約聖徒），以及在千禧年期間死去之聖徒的復活。有些時代主義者認為，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23 節所說「那些屬基督的」，也包括了災後復活的信徒；<sup>註 27</sup> 雖然如此，這些解釋者仍然期待在一千年之後還會有千禧年聖徒的復活。可是，這種教導可有遵循對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23 節的字義解釋？假如保羅心中認為以後可能還會有信徒復活，那麼他豈不就應該說「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後在祂來的時候，是屬基督裡部分（或絕大多數）的人復活」？

## 帖撒羅尼迦前書三章 12-13 節

其次，我們看帖撒羅尼迦前書三章 12-13 節：「又願主叫你們彼此相愛的心，並愛眾人的心都能增長，充足，如同我們愛你們一樣；好使你們當我們主耶穌同他眾聖徒來的時候，在我們父神面前，心裡堅固，成為聖潔，無可責備。」時代主義者將這段話解為基督再臨的第二階段，因為這裡說基督是「同」



祂的教會一起來的。時代主義者認為，基督在第一階段的再臨時，就已經把復活的信徒與被改變的信徒提走了（被提）；所以，當祂第二階段再臨時，才会有帖撒羅尼迦前書三章 13 節所謂「……主耶穌同他眾聖徒來……」的說法。可是，這一節經文是這樣解釋的嗎？為什麼耶穌再臨時會有「眾聖徒」與祂同來？這些「眾聖徒」是指著第一階段被提的信徒嗎？

不要忘了，新約有關「被提」最重要的經文就是在帖撒羅尼迦前書四章 13-18 節。因為這個教會的信徒以為，那些已經死了的弟兄姊妹不能享有基督再臨時的福分、喜樂，保羅便在 13-18 節告訴他們並非如此。這群死去的信徒在基督再臨時，會先復活，之後再與活著的信徒一同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其中，14 節說：「我們若信耶穌死而復活了，那已經在耶穌裡睡了的人，神也必將他們與耶穌一同帶來。」所以，神要將那些在基督裡死了的人（而非第一階段被提的信徒），與耶穌一同帶來。此外，保羅在其他地方也表示，死去的信徒現在是與基督同在的（腓一 23；林後五 8）；所以，保羅才會說，當基督再臨時，祂會「……同他眾聖徒來……」。再者，就算真如時代主義者所言，這是指「基督第二階段的再臨」，可是這段經文清楚地說到基督要同祂所有的聖徒降臨，而非只是同著部分聖徒降臨（編按：中文和合本聖經譯為「眾聖徒」，英文聖經為「all his holy ones」）。如此看來，怎麼可能還會有一群尚未出生、要等到千禧年期間才會歸正信主的聖徒呢？

帖撒羅尼迦前書四章 16-17 節論到基督再臨時信徒的聚集



時，這麼說：「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所有的解經家——包括時代主義者在內——都同意這段經文是論到基督再臨時教會的被提。但請注意：保羅在此是說「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而非「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一些人」，或「那在基督裡死了的大多數人」。這段經文也排除了在此刻之後，還會有任何在基督裡死了之人復活的可能性。

## 馬太福音廿四章 30-31 節

馬太福音廿四章 30-31 節：「……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著天上的雲降臨。他要差遣使者，用號筒的大聲，將他的選民，從四方，從天這邊到天那邊，都招聚了來。」時代主義者一般都只把本段經文解釋為「神在災難的末期招聚猶太選民」。<sup>註28</sup>可是，把「選民」只侷限在以色列人的解法，實在是沒什麼道理。如果這裡指的就已經是所有的選民，那麼基督再臨之後，又有什麼其他選民還需要招聚呢？<sup>註29</sup>

## 彼得後書三章 9 節

彼得對這個問題，也提出了一些討論。彼得後書三章 4 節論到在末世必有好譏誚的人說：「主要降臨的應許在哪裡呢？」彼得便在第 9 節回答了這個問題：「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



人以為他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沈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得說，主遲延未來是要讓更多的人能以悔改。這些話都清楚地表明，基督再臨之後就不再有機會能悔改歸向神了。

## 馬太福音廿五章 1-13 節

最後，我們來思考馬太福音廿五章 1-13 節，「十個童女的比喻」。在這個比喻中，耶穌教導祂的門徒要隨時預備好自己，以便等候祂的再臨。這個故事是在描述猶太的婚筵：十個童女在等候新郎的來到，以便與他一同進去赴婚筵。但新郎卻遲延未到，這些童女就都睡著了。最後，當新郎終於來到時，聰明的童女已經為燈預備好了油，便與新郎一同進去赴婚禮的筵席。但那些愚拙的童女因為沒有預備油在身邊，不得赴婚筵。那些預備好了的童女與新郎進去赴席之後，門就關了；隨後，這些愚拙的童女請求開門，新郎卻對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我不認識你們。」（太廿五 12）

大多數的解經家都同意，比喻中的「童女」是代表所有聲稱自己是等候基督再臨的人；換言之，就是基督教會的一切成員。毋需對每個細節都作解釋，我們就可以從這個比喻中學到明顯的功課，那就是：所有沒有預備好自己迎接基督再臨的掛名信徒，當祂再臨時，都無法享受到婚筵所代表的救恩；並且後來也不會再有得救的機會，因為當那些預備好了的人進去赴席後，門就關了。所以，這個比喻也清楚表明，基督再臨之



後，是不會再有得救的機會了。

一般時代主義的解經，會把這個比喻中的「童女」解為災期中的聖徒，特別是指著以色列人。在災難的末期，以色列人切切等候新郎與新婦（意指基督與祂的教會）的到來。根據本蒂寇斯（J.Dwight Pentecost）的說法：「『婚筵』是對整段千禧年時期的一幅比喻性的圖畫，災期中的以色列人都被邀請赴這個筵席。但會有很多人拒絕這個邀請，而被關在門外；而另外許多接受這個邀請的人，便被收納。」<sup>註30</sup> 這種解釋實在是值得商榷，那些在耶穌比喻中等候新郎的人，為什麼僅限於以色列人？就算是採用了這種解釋，這個比喻對時代主義的見解仍是不利的。因為當那些預備好了的童女進去赴婚筵之後，門就關了，沒有為後來的人留下任何可以進去的機會。然而，時代主義者卻說，在此之後（千禧年的初期），還是有人可以進入婚筵的喜樂中——就是那些在千禧年期間出生並悔改的人。換言之，對時代主義者來說，那扇門並沒有真正地完全關閉。<sup>註31</sup>

## 評析八

八、時代主義者所主張的千禧年，與啟示錄廿章 4-6 節的千禧年觀並不相同。在前一章討論「千禧年前再臨 - 歷史論」時，我們就已經提過有關「基督再臨之後，會開始一個地上的千年國度」之教義所面對的一些困難。<sup>註32</sup> 現在我們要特別針對「千禧年前再臨—時代主義論」，提出另外一個異議。



我們在前一章就已提出了時代主義所面對的這個困難——啟示錄廿章 4-6 節並沒有討論到「當基督再臨時，那些還活著、尚未死去之信徒」的事。<sup>註<sup>33</sup></sup> 這個困難對「千禧年前再臨 - 時代主義論」所帶來的威脅，更甚於「千禧年前再臨 - 歷史論」。在前一章，我們就引用了萊瑞所說的話，他認為神對以色列屬地的計畫將會在千禧年時期，由那些還活在地上、還沒有得著復活之身體的猶太人來實現。<sup>註<sup>34</sup></sup> 本蒂寇斯也說了類似的話：

……舊約所提以色列全國的盼望，將會在千禧年時期完全實現；而舊約各別聖徒所盼望的永遠聖城，就是天上耶路撒冷中聖徒的復活。以色列要與教會時代復活並被提的聖徒，在那裡一同享受基督作王的榮耀，直到永遠；但他們仍保持以色列人的身分，有別於其他的聖徒。從千禧年時代的性質看來（這段時期的試驗是：墮落的人類能否接受、順服君王公義的統治），復活的信徒是不能接受這個試驗的。如此說來，千禧年時代只關係到那些已得救、但仍活在天然肉身的人。<sup>註<sup>35</sup></sup>

這兩位極能代表時代主義觀點的作者都表示，千禧年時代只與那些仍以天然身體活著的人有關。根據時代主義者的觀點，復活的聖徒在千禧年國度裡，只是扮演一個附帶的角色。他們會與基督一同參與某些審判，所以他們會從新耶路撒冷（在千禧年時期，她會一直盤旋於空中）降到地上來。然而，這些審判活動只限於幾項特定的功能，因為「這些復活聖徒的主要活動，還是以在新的天城中為主」。<sup>註<sup>36</sup></sup>



可是，當我們照著時代主義的方式來讀啟示錄廿章 4-6 節時，我們發現在這段經文裡，根本沒有提到在千禧年開始時仍有人類活著，或仍有「未經歷復活之身體」的人。「他們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4 節），時代主義者告訴我們，這裡所描述的是肉身從死裡復活的人。<sup>註 37</sup> 他們說「活」（εζησαν）這個字只有「肉身復活」的意思，並沒有別的意思。因此，根據他們對啟示錄廿章 4 節的這個解釋，「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的就是復活的聖徒——只有復活的聖徒。但正如我們所見，時代主義又教導說，復活的聖徒在千禧年時僅是扮演一個有限的角色，因為他們主要的活動是在天上的新耶路撒冷（千禧年時期，她是在空中盤旋著的）。時代主義也教導說，千禧年時期只與那些尚未經歷復活的人——就是仍在肉身中活著的人有關。但本段經文對這種人連一個字也沒提到！所以，我們的結論是：啟示錄廿章 4-6 節並沒有論到時代主義的千禧年。換句話說，時代主義的千禧年觀，並不是根據對這段最重要經文的字義解經而來的。

現在必須提出第二項異議。根據時代主義的教導，基督這個地上千年國度的目的，乃是要應驗對以色列尚未完成的應許——要在他們自己的土地上恢復以色列國，並在這塊地上賜給以色列一個超乎其他國家之上的地位。換言之，千禧年的目的，就是要建立神對大衛所應許的地上國度；在這個國度裡，大衛的後裔基督，要坐在耶路撒冷屬地的寶座上，治理歸正的以色列國。



假如這就是千禧年的目的，那麼啟示錄廿章 4-6 節卻隻字未提有關猶太人、以色列國、巴勒斯坦或耶路撒冷，這豈不是太奇怪了嗎？如果以色列的復興只是千禧年附帶的一個事件，那這段經文沒多提什麼也就不會那麼奇怪了。但是，根據時代主義的教導，以色列復興乃是千禧年的中心目的！因此，在這段唯一論及基督千年國度的經文——啟示錄廿章 4-6 節，竟沒有絲毫關於這個中心目的的聲明，這實在是意義重大。

所以，我們的結論是：必須拒絕「千禧年前再臨—時代主義論」，因為它的解經體系與聖經不符。



# 第三章 啟示錄廿章中的千禧年



**在**這一章中，我們嘗試將「非千禧年再臨論」對啟示錄廿章之千禧年的觀點，作更細節性的闡述。不過，在詳細考察啟示錄廿章之前，我們要先討論有關啟示錄這卷書的整體解經問題。關於啟示錄的解釋體系，對我個人而言，最令人滿意的（雖然此法仍有它的困難）就是所謂「漸進平行法」（progressive parallelism），此論由韓瑞森（William Hendriksen）在他所著啟示錄註釋《得勝有餘》（*More Than Conquerors*）一書中極力倡導。<sup>註1</sup>根據「漸進平行法」的解釋，啟示錄這一卷書是由七段相互平行的段落所組成的，每段都是在描述基督第一次降臨到祂第二次再臨之間，教會與世界的光景。

## 漸進平行法——啟示錄的七段平行段落

第一個段落是在一至三章。約翰看見復活、得榮耀的基督，在七個金燈台中行走。約翰聽從了基督的吩咐，便開始寫信給小亞細亞的七個教會。「榮耀基督的異象」與寫給「七教會的書信」，很明顯地自成一個單元。

當我們讀這些書信時，有兩件事我們要謹記在心：第一，啟示錄這卷書的寫作，確實是針對當時的事件、人物與地點。



第二，但是信中所涵蓋的原則、命令與警誡，對每個時期的教會都有其深遠的價值。事實上，這兩件事，就為整卷書的解釋，提供了一條線索：啟示錄這卷書既然是寫給主後第一世紀的教會，那麼它的信息必然是與當時所發生的事件有關，並且對當時的基督徒是深具意義的。但另一方面，啟示錄這卷書也是為歷世歷代的教會而寫的，所以，其中的信息也與今日的信徒息息相關。

七大段落中的第二段是有關「七印」的異象，記載在四至七章。約翰被提到天上，看見神坐在祂光輝榮耀的寶座上。接著，他又看見「像是被殺過的」羔羊，從坐寶座的右手中，拿了用七印封嚴的書卷；這就代表基督已經征服邪惡的勢力，贏得決定性的勝利，是配揭開七印的。接著，這七印一一被揭開，神對世界的各種審判也陸續被描繪出來。在此異象中，我們也看到：教會雖然是處在基督得勝的背景下，仍是要經歷試煉與逼迫。

有人會問：「我們怎麼知道，這七個平行段落中的每一段分別是在什麼時候結束的呢（第一段除外，很明顯地，它是自成一個單元）？」答案是：當這七個段落的每一段在結束時，都有一個「末期已到」的指示；這個指示可能是歷史末期的最後審判，也可能是神子民的最終福祉，或是二者兼備。在第二個段落的結尾，我們就可以看到兩者兼備的指示：在六章15-17節是提到最後的審判：「地上的君王、臣宰、將軍、富戶、壯士，和一切為奴的、自主的，都藏在山洞和巖石穴裡，向山



和巖石說：『倒在我們身上吧！把我們藏起來，躲避坐寶座者的面目和羔羊的忿怒；因為他們忿怒的大日到了，誰能站得住呢？』」但是在七章 15-17 節也描述到那些從大災難中出來的人所享受的最終福祉：「所以，他們在神寶座前，晝夜在他殿中事奉他。坐寶座的要用帳幕覆庇他們。他們不再飢，不再渴；日頭和炎熱也必不傷害他們。因為寶座中的羔羊必牧養他們，領他們到生命水的泉源；神也必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

第三段是八至十一章，描述「七號」的審判。在此異象中，我們看到教會冤屈得伸、蒙保護、得勝利。這一段是以最後的審判作為結束：「外邦發怒，你的忿怒也臨到了；審判死人的時候也到了。你的僕人眾先知和眾聖徒，凡敬畏你名的人，連大帶小得賞賜的時候也到了。你敗壞那些敗壞世界之人的時候也就到了。」（十一 18）

十二至十四章則是第四段，始於一個婦人臨盆的異象，大紅龍在旁守候為要吞吃即將產下的男孩子——這明顯是指著基督的降生。本段其餘部分則描述，這條大紅龍（代表撒但）對教會持續的敵對、逼迫。在此我們也看到大紅龍的幫手，兩個獸：從海裡上來的獸，與從地中上來的獸。本段以一個象徵性的描述作為結束——基督再臨時的審判：「我又觀看，見有一片白雲，雲上坐著一位好像人子，頭上戴著金冠冕，手裡拿著快鐮刀。又有一位天使從殿中出來，向那坐在雲上的大聲喊著說：『伸出你的鐮刀來收割；因為收割的時候已經到了，地上的莊稼已經熟透了』。」（十四 14-15）



第五段就是十五至十六章，論到盛滿了神大怒的「七碗」，以極生動的圖像來描繪神的忿怒最後傾倒在那些仍不悔改之人的身上。本段也以一個最後的審判來結束：「那大城裂為三段，列國的城也都倒塌了；神也想起巴比倫大城來，要把那盛自己烈怒的酒杯遞給他。各海島都逃避了，眾山也不見了。」（十六 19-20）

第六段是在十七至十九章，描述巴比倫與二獸的傾覆。巴比倫代表屬世的城邦——就是與神的國相對立的世俗主義、不敬虔的權勢。十九章末了描述大紅龍兩個幫手的敗落：從海裡上來的獸與假先知（應該就是從地中上來的獸，見十六 13）。在本段結束時，我們再次看見一個末期臨到的描述——十九章 11 節論到基督的再臨：「我觀看，見天開了。有一匹白馬，騎在馬上的稱為誠信真實，他審判，爭戰，都按著公義。」之後，本章的結尾也提到大紅龍兩個幫手所受的永刑：「我看見那獸和地上的君王，並他們的眾軍都聚集，要與騎白馬的並他的軍兵爭戰。那獸被擒拿；那在獸面前曾行奇事、迷惑受獸印記和拜獸像之人的假先知，也與獸同被擒拿。他們兩個就活活地被扔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十九 19-20）

第七段是在廿至廿二章，論到大紅龍（即撒但）的毀滅，到此也就完成了對基督之仇敵傾覆的描述。在廿章的末了，論到了惡人最後的審判與刑罰：「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我又看見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案卷展開了，並且另有一卷展開，就是生命冊。死了的人都憑



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裡；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裡。」（11-12、14-15）此外，本段也描述了基督與祂的教會的最後勝利，萬物的更新——也就是這裡所謂的新天新地。

另一方面，雖然這七個段落是相互平行的，可是它們彼此之間還是有著某種末世性的逐步進展關係。例如：最後一段的描述就比其他段落更接近末世。雖然六章 12-17 節已簡單地描述了最後的審判，但一直要到廿章 11-15 節才有更詳盡的細節描述。同樣，雖然七章 15-17 節也稍微暗示，蒙救贖之人在來世所要享受的最終福樂，但要一直等到廿一章，才看到對新地蒙福生活的詳細說明（廿一 1~ 廿二 5）。這種解經方式即所謂「漸進平行法」。

這七大段落裡的末世性逐步進展不單出現在個別的段落，就連整卷啟示錄都有這個特性。如果我們贊成啟示錄是描述一場兩軍的大鬥爭——一方是基督與其教會，另一方則是他們的仇敵——那麼我們就可以說：啟示錄的前半段（一至十一章）是論到地上的鬥爭，它描繪出教會所受來自世界的迫害；而後半段（十二至廿二章）則帶我們來到這場鬥爭的背後，看見那更深一層的屬靈背景，說明了教會所受的逼迫其實是來自那條大紅龍（撒但）及其黨羽。根據這種分析法，我們就可以看見本書的結尾（廿至廿二章）其實編排得非常適當：最後這一段，描述了對撒但的審判及其最終的毀滅；既然撒但是基督的頭號仇敵，



那麼，在最後才論及牠的厄運，是再恰當不過的了。

## 啟示錄廿章 1-6 節

### 「千禧年」與「基督再臨」的時間先後順序

現在我們就進到啟示錄廿章 1-6 節的解釋，這也是整本聖經中清楚論到千年國度的唯一一段經文。首先要注意的是，這段經文明顯地分為兩部分：1-3 節論到撒但被捆綁，4-6 節則提到某些人要與基督作王一千年。

「千禧年前再臨論」者認為，這段經文是描述基督再臨之後，要在地上建立一個千年國度。因為在前一章（十九 11-16）提到了基督的第二次降臨，所以廿章應該就是基督再臨之後所發生的事。假如一個人認為啟示錄是按時間順序發生而編排，那麼，他自然就會下這個結論說：啟示錄廿章 1-6 節的千禧年，是在基督再臨（十九章）之後才開始的。

然而，就如我們前面所說的，廿至廿二章是啟示錄七大平行段落中的最後一段，所以，啟示錄廿章 1 節其實是把我們再次帶回到新約時代的開始，而不是接續十九章來描述基督再臨之後所發生的事。

我們之所以認為這才是本段經文的正確解釋法，不單是根據「漸進平行法」的分析，也是因為廿章又再一次地描述了撒但的潰敗以及牠最終的厄運（在十二章 7-9 節時，早已清楚地說明基督在第一次來時就已擊敗撒但了），所以廿章並不是接續前面的論述，而是另一個新的段落，又把我們帶回到新約



的開始。

此外，我們之所以認為廿章 4-6 節所說的千年國度是在基督再臨之前發生的，也可從本章 11-15 節所描述的最後審判得到清楚的證據——因為這個審判是在千年國度之後才發生的。不單啟示錄，新約其他處經文也都常把「最後審判」與「基督再臨」相提並論。<sup>註2</sup> 既然如此，明顯可見啟示錄廿章 4-6 節的千年國度，必然是在基督再臨之前而非之後。

## 撒但被捆綁（啟廿 1-3）

現在我們就仔細來看啟示錄廿章 1-3 節：

我又看見一位天使從天降下，手裡拿著無底坑的鑰匙和一條大鍊子。他捉住那龍，就是古蛇，又叫魔鬼，也叫撒但，把牠捆綁一千年，扔在無底坑裡，將無底坑關閉，用印封上，使牠不得再迷惑列國。等到那一千年完了，以後必須暫時釋放牠。

這幾節經文描寫到撒但被捆綁。大龍——這裡清楚地告訴我們，牠就是「魔鬼」或「撒但」——將被捆綁一千年，並被扔到一個名為「無底坑」的地方。而捆綁撒但的目的，是要「使牠不得再迷惑列國，等到那一千年完了」。

啟示錄中充滿了象徵性的數字。因此，本處所用的「一千」這個數字，也不宜按嚴格的字義原則來解釋。「十」這個數字代表「完全」，而「一千」是「十」的三次方，所以我們可以說「一千年」是代表一段完全的時期，也是一段相當



長遠的不確定時期。所以，根據「漸進平行法」對啟示錄一書的結構分析，再加上本章 7-15 節的內容（撒但暫時被釋放、最後的大戰，與最後的審判），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這段千年時期，始於基督第一次的降臨，一直持續到基督第二次再臨之前的這段期間。

既然 10、14 與 15 節所提的「火湖」，明顯地是指最後刑罰的地方，那麼 1、3 節的「無底坑」，就不可能是最後刑罰的所在。「無底坑」這名詞應只是一種象徵性的描述，表示在千年時期，撒但的作為將大大地受到限制。

「撒但被捆綁」到底是什麼意思呢？在舊約時期（至少是在亞伯拉罕之後的時期），除了以色列之外，世上各國可以說都是在撒但的統治之下；那個時候，只有以色列百姓是神特殊啟示的領受者，因此他們知道有關他們自己、他們的罪與罪得赦免的真理（但這些知識是藉著「預表」與「影兒」得著的，所以也並不夠完全）。然而，那個時候世上的其他各國並不知道這些真理，也就是所謂「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徒十七 30）——當然，有時候神的特殊啟示也會臨到極少數的某個人、某個家庭或某個城市。所以，我們可以說，在那段時期，這些國家都是在撒但的迷惑之下，正如我們的始祖在伊甸園中受撒但的迷惑而陷入罪中一樣。

然而，就在基督升天之前，祂頒佈大使命給祂的門徒：「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太廿八 19）我們可以想像，門徒一定會提出一個他們深感困惑的問題：「如果撒



但還是如往常一樣繼續迷惑列國，我們怎能使萬民作主的門徒呢？」約翰在啟示錄廿章 1-3 節，針對這個疑問提出了一個保證性的答案；約翰的這段回答可以改寫成：「福音時代已經開始了，在這段時期，撒但不能再像往常一樣迷惑列國，因為牠已經被捆綁了。因此，在這整段時期，你們這群基督的門徒可以到列國傳揚福音，使萬民作主的門徒。」

這並不是說，在這段捆綁時期，撒但不能造成任何一點的傷害；而是像約翰所說：當撒但被捆綁時，牠就不能如往常一般迷惑列國，使他們不學習神的真理。廿章稍後又告訴我們，當千年時期一結束，撒但要從監牢裡被釋放，牠會出來迷惑列國並聚集他們攻打神的子民（7-9 節）；而這正是牠在被捆綁時，所不能做的事。因此，我們可以作一個結論，「在福音時期，撒但被捆綁」意即：第一，牠不能攔阻福音的廣傳；第二，牠不能聚集基督所有的仇敵一同來攻擊教會。

新約中是否有論到在基督第一次來時，撒但就已被捆綁的經文呢？當然有的。當法利賽人污衊耶穌是靠撒但的能力趕鬼時，耶穌回答說：「人怎能進壯士家裡，搶奪他的家具呢？除非先捆住那壯士，才可以搶奪他的家財。」（太十二 29）相當有趣，馬太用來描述「捆住」壯士的這個動詞，與啟示錄廿章「捆綁」撒但所用的動詞是同一個字，希臘文為 δεω。有人說，當耶穌在曠野拒絕撒但的誘惑、勝過牠的試探時，就已經捆綁了撒但。所以耶穌在此就是教導我們，祂之所以能趕逐污鬼，就是得勝的證據了。或許有人會提出反駁說：這裡所提的



捆綁撒但只是與趕鬼有關，並非指傳福音。但我要回答說：趕逐污鬼就是神國臨到的證據（太十二 28）；而正因為神的國已經來到，現在福音才能傳到萬邦。

當七十個門徒傳道回來時，他們對耶穌說：「主啊！因你的名，就是鬼也服了我們。」耶穌回答說：「我曾看見撒但從天上墜落，像閃電一樣。」（路十 17-18）當然這裡不能按字義解釋，以為撒但那時真的從天上墜落下來，它的意思是：耶穌認為門徒所做的工作，已給撒但的國度致命的一擊——也就是，撒但已受到某種程度的捆綁，牠的能力也受到某種程度的限制。所以，在這個例證裡，撒但的墜落或被捆綁，就與宣教的事工有直接關聯了。

另外一段經文也讓我們看到，撒但各種對基督拓展傳道事工的不利作為，都已受到了限制，那就是約翰福音十二章 31-32 節：「現在這世界受審判，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這裡也相當有趣，31 節「被趕出去」此一動詞（εκβαλλω）的字根，與啟示錄廿章 3 節撒但被「扔在無底坑裡」的「扔」（βαλλω）是同一個字根。然而，更重要的是，約翰福音論到撒但「被趕出去」是與一件事實有關的，那就是當耶穌被掛在十字架上時，不單吸引猶太人，也吸引了萬國歸向祂。

因此，啟示錄廿章 1-3 節的「撒但被捆綁」，是指在我們現今所處的整個福音時期，撒但的影響力雖未被消滅淨盡，但已受到相當的抑制，是無法阻擋福音向世界各國的廣傳。也因



為撒但在現今的世代被捆綁，所以列國不能征服教會，但教會卻能征服列國。

## 千年國度（啟廿 4-6）

現在我們再看 4-6 節，本段經文論到千年國度：

我又看見幾個寶座，也有坐在上面的，並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並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和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他印記之人的靈魂，他們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這是頭一次的復活。（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直等那一千年完了。）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聖潔了！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

我們在前面 1-3 節裡已看到一千年的時期，現在 4-6 節又出現了一千年的時期。雖然 4-6 節所提的「一千年」，與 1-3 節的「一千年」可能有所不同，但沒有什麼理由讓我們非要這樣解釋不可。因此，我們可以放心地假設：1-3 節與 4-6 節所說的是同一個一千年時期。正如我們所見，這段時期涵蓋了整個的新約時代，也就是從基督第一次降臨到第二次再臨之前的這段時期。

### 所見寶座異象之地點何在？

現在我們要仔細來看第 4 節：「我又看見幾個寶座，也有坐在上面的，並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我們在這裡所遇



到的第一個問題是：「這些寶座是位在哪裡？」莫里斯（Leon Morris）指出，啟示錄提到「寶座」一詞共四十七次之多，除了三次（二 13，十三 2，十六 10；編按：和合本均譯為「座」）以外，都是出現在天上。<sup>註3</sup> 當我們再把約翰所見「被斬者的靈魂」此一事實一併考慮進來時，我們可以斷言：約翰所見的異象已轉移到天上了。因此，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這六節所提到的「一千年」都是指著同一件事；但 1-3 節所說的是這段時期在地上所發生的事，而 4-6 節則是描述同時期在天上所發生的事。

### 「坐寶座」、「與基督一同作王」是什麼意思？

啟示錄非常關注公正審判的問題，特別是對遭受逼迫的基督徒。因此，約翰在異象中看見，有審判的權柄賜給坐寶座的，實在是深具意義。約翰說他們「坐在寶座上」，其實就是他們「與基督一同作王」（見 4 節末句）的一個具體描繪。顯然地，這個「作王」包括了某種審判的權柄。至於這個權柄是僅限於同意、頌讚基督的審判，或是坐寶座之人也有機會對地上的事作出自己的判決，就不得而知了。但無論如何，這裡所描述的「與基督一同作王」，顯然也包括了有分於基督審判的作為。從基督對門徒所說的一段話，我們可以證明這個「作王」與審判的權柄有時是同時發生的：「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這跟從我的人，到復興的時候，人子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太十九 28）<sup>註4</sup>



## 坐在寶座上的是誰？

接下來，我們要問的問題是：「坐在寶座上的又是誰呢？」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必須從經文來看，約翰在異象中所看見「都復活了」（4節）的那些人，與第5節所說「其餘的死人」是不相同的。換句話說，約翰在異象中看見一些死了的人，而他們是有別於另外一群已死之人。接著，我們仔細觀察第4節前半段，發現約翰所見那些「都復活了」的人，又可以明顯分成兩批：一批是為數較多的團體——已死的信徒，另一批則較少——為基督信仰而死的殉道者。

第4節的前幾句話：「我又看見幾個寶座，也有坐在上面的……」，是描寫一群已死的信徒，約翰在異象中看到他們坐在寶座上，分享基督的王權並執行審判的權柄。這個王權其實是應驗了啟示錄稍早的一個應許：「得勝的，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就如我得了勝，在我父的寶座上與他同坐一般。」（三21）

然而，當這個異象繼續下去時，約翰看到另一群已死信徒的團體——殉道者，「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並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和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他印記之人的靈魂。」「被斬者的靈魂」明顯是指著殉道者——那些寧可犧牲生命也不否認他們救主的忠心信徒。事實上，這段經文是六章9節的平行經文：「揭開第五印的時候，我看見在祭壇底下，有為神的道、並為作見證被殺之人的靈魂。」此外，當約翰描述這群人「沒有拜過獸與獸像」



時，他其實是在暗示這群人就是殉道者了，因為從十三章 15 節我們知道：所有不拜獸像的人都會被殺害。

所以，雖然這個異象論到所有已死的基督徒，但它特別關注的是那群向基督忠心至死之殉道者的靈魂。<sup>註5</sup> 或許有人會問：「約翰怎麼能看得見這些死者的靈魂？」答案是：「這些全是他在異象中所看見的。」正如可能也有人會問：「約翰怎麼能看到一位天使抓住魔鬼，並用一條大鍊子將牠捆綁一千年？」

#### 第 4 節「他們都復活了」是什麼意思？

現在我們要來看最具爭議性的一段話：「他們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4 節）。「千禧年前再臨論」的釋經學者（不論是時代主義或非時代主義），都認為這裡描述的是字義的、肉身的死裡復活；所以他們認為這段經文證實了基督再臨之後會有一個地上的千年國度。可是，這樣的解釋是否正確呢？

我們當然承認「復活」一詞的希臘文  $\epsilon\zeta\eta\sigma\alpha\nu$ ，確實可以用來指身體的復活（例如：太九 18；羅十四 9；林後十三 4；啟二 8）。然而，問題是： $\epsilon\zeta\eta\sigma\alpha\nu$  這個字在這裡是否就是指著「身體復活」這個意思呢？

##### 1. 不應是指肉身的復活

約翰在這裡所講的「復活」，顯然與第 5 節「這是頭一次的復活」有關；而這句話很明顯地就是指著第 4 節，那群「與基督一同作王」的人。但這個「頭一次的復活」是指身體復活



——即死人的身體復活嗎？顯然不是，因為本章稍後的 11-13 節所提死人身體的復活，與這裡所描述的很不相同。「千禧年前再臨論」者認為，11-13 節所描述的是不信之人的復活；他們聲稱：不信之人的復活是發生在千禧年之後，因為信徒的復活在千禧年之前就已經發生了。可是，這相隔一千年的「兩次復活」之說，面對很大的挑戰，尤其是與耶穌在約翰福音五章 28-29 節所表達的觀點（信者與不信者均同時復活）大不相同：「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時候要到，凡在墳墓裡的，都要聽見他的聲音，就出來：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並且，也沒有任何證據證明，所謂「啟示錄廿章 11-13 節所論之『復活』，僅限於不信之人」。雖然 15 節提到「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裡」，但這句話也無法證明，在這群復活之人當中沒有一個人的名字是被記在生命冊上的。所以，我們的結論是：廿章後半段是論到一個全面性的復活，而第 4 節末尾所說的「都復活了」，一定是有別於肉身的、身體的復活。

## 2. 「他們都復活了」應譯為「他們都活著」

那麼，第 4 節「他們都活著，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編按：本書作者採用 ASV 譯本「他們都活著」，和合本則譯為「他們都復活了」），究竟是什麼意思呢？線索就在第 4 節的前幾句話：「我又看見幾個寶座，也有坐在上面的，並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這節經文的其餘部分清楚地說明那些坐在寶座上的，就是已死之人的靈魂——那些對基督忠心的信徒，特別



是那群以生命來印證其信仰的殉道者。這就是約翰所見「他們都活著，與基督一同作王」（4節）的團體。雖然這些信徒都死了，但約翰卻看他們如同活著；這並不是從肉身的角度來看，而是從他們正在天上與基督團契、享受生命的角度來看的。這種生活是充滿了極大的喜樂——這可以從保羅在腓立比書一章23節、哥林多後書五章8節的話看出來，在那裡，他描述信徒在已死、但又尚未復活之間的景況。所以，這些坐在寶座上已死信徒所過的生活，是分享了基督統管萬有的王權，甚至也分享了祂審判的權柄。

所以，第4節的  $\epsilon\zeta\eta\sigma\alpha\nu$ ，是指著在居間之境（已死但又尚未復活）之信徒，現今在天上與基督一同活著並分享祂的王權。所以，這群靈魂與基督一同作王的這段千年時期，其實就是整個福音時代——從基督第一次降臨到祂第二次的再臨。換言之，現在就是千禧年，而基督在千禧年期間與信徒一同作王，不是地上的國度，而是屬天的。<sup>註6</sup>

賴德（George Eldon Ladd）反對這種解釋，他認為在新約中，「活」（ $\zeta\alpha\omega$ ，為  $\epsilon\zeta\eta\sigma\alpha\nu$  的現在式）這個字從未用來形容身體死去之靈魂的光景。<sup>註7</sup> 然而，我個人相信，在新約中至少有一次這種用法，那就是路加福音廿章。在面對不相信身體復活的撒督該人時，耶穌引用了神從燒著的荊棘中對摩西所說的兩段話，「主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37節，引自出三6），然後耶穌又說：「神原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因為在他那裡，人都是活的。」（38節）因此，耶穌



乃是從撒都該人視為權威的摩西五經中，證明了肉身復活的教義。

然而，對我們的論證更有幫助的，是約瑟夫（Josephus）的一段話，他告訴我們，撒督該人不但不相信肉身復活，也不相信人死後的靈魂會繼續存在：「撒督該人所相信的教義是：身體死了，靈魂也隨之而死……」。<sup>註8</sup> 所以，我們現在可以注意到，耶穌的回答不但糾正撒督該人否認復活，也糾正他們對死後靈魂仍存在的否認。「神原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耶穌這句話其實是暗示：那些已死但尚未復活的古時族長，就某個層面來說，他們現在仍是活著的。尤其是 38 節最後一段話就更清楚了：「在他那裡，人都是活的。」此處，「活」（ζωειν，a form of ζω）這個字不是未來式（所以不是指將來的復活），乃是現在式；這就告訴我們，從某個層面來說，亞伯拉罕、以撒與雅各現在都活著。雖然，對我們來說，他們是死了；但對神來說，他們都是活著的。加爾文對「在他那裡，人都是活的」這句話的註解，支持了我們的解釋：「這種表達法在聖經中有不同的意義，但在這裡則是意味著：信徒在這個世界上死了之後，還會與神同在，過著屬天的生活……神是信實的，必會保守他們仍活在祂面前，這是人所不能理解的。」<sup>註9</sup> 所以，我們就有了一個在啟示錄之外的例子，證明希臘文「活」這個字也可以用來描寫身體已死、但又尚未復活之前，靈魂還活著的光景。<sup>註10</sup>

確實，除了廿章這樣使用 ζω 的意義，在啟示錄其他地



方，我們再也找不到這種用法。雖然在啟示錄中，至少有一處是用 ζαω 這個字來描述肉身復活（二 8），但本書中有更多處例證告訴我們，ζαω 這個字並非都是指肉身復活。例如：四 9-10，七 2，十 6 與十五 7，ζαω 這個字都是用來描述神永遠活著的事實；而在三章 1 節，則是用來描述我們所謂的屬靈生命。

如前所述，啟示錄廿章 4 節有一段與它相互平行的經文，那就是六章 9-11 節：「揭開第五印的時候，我看見在祭壇底下，有為神的道、並為作見證被殺之人的靈魂，大聲喊著說：『聖潔真實的主啊，你不審判住在地上的人，給我們伸流血的冤，要到幾時呢？』於是有白衣賜給他們各人；又有話對他們說，還要安息片時，等著一同作僕人的和他們的弟兄也像他們被殺，滿足了數目。」請注意：「被斬者的靈魂」（廿 4）與「被殺之人的靈魂」（六 9）之間，有著顯著的平行性。這兩個異象都是關乎死去的殉道者。六章 9-11 節所描述死去殉道者的靈魂，很明顯地，他們是有知覺並能說話，還有白衣賜給他們並告訴他們再安息片時。「白衣」與「安息」都表明他們享受著暫時的福氣，但仍切望最終的復活。這很像廿章所描述那群靈魂的光景，在他們等候身體復活的那段時期，是活著與基督一同作王掌權的。雖然六章 9-11 節並未用到「活」（εζησαν）這個字，但在那裡所描述的情形，與廿章 4 節所描述的情形是相互平行的。唯一不同的是，在第六章死去之殉道者被告知要安息，而廿章這些死去殉道者的靈魂則是活著並與基督一同作王。但這兩章所描述死去信徒之靈魂，都是處在死亡與復活之



間的景況。所以可以下一個結論：像我這樣解釋廿章 4 節，在啟示錄中是有先例的。<sup>註 11</sup>

若我們想到，約翰那個時期的教會正遭受非常的逼迫與苦害，我們就更能體會這個異象的意義。這個異象對約翰那個時代的基督徒而言，實在是莫大的安慰：因為他們知道，雖然有許多的同道都死了，甚至一些人是在殘酷的逼迫下而殉道；但這些為信仰而死的弟兄姊妹，就他們的靈魂而言，現在確實是活在天上，並與基督一同作王。

在這幾節經文中，沒有任何跡象顯示，約翰是在描述一個地上的千年國度。我們在前面已經解釋了，這個異象的场景是在天上。4-6 節並沒有說到任何有關地上的事，或巴勒斯坦將成為國度中心所在地，也沒有說到有關猶太人的事。這裡更沒有提到在千禧年時期還存留在地上的信徒，這個異象完全是論到已死的信徒。所以，這個千年國度並非是仍需盼望、等候的未來之事，而是現今就在進行的事，並將持續到基督再臨。因此，如果我們能謹記千禧年是屬天的而非屬地的，那麼，「千禧年已降臨論」（realized millennialism）這個名稱，確實是能更清楚地描述我們在此所要論證的觀點。

## 已死去的非信徒的結局

第 5 節的第二句話，是屬於插句性質：「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直等那一千年完了。」本句中所用  $\epsilon\zeta\eta\sigma\alpha\nu$  這個詞，必然與第 4 節之  $\epsilon\zeta\eta\sigma\alpha\nu$  意義相同——這兩處的  $\epsilon\zeta\eta\sigma\alpha\nu$  都不是指肉身的復活，而是我們剛剛所說的「活著」。約翰在這裡所



說的是死去的非信徒，因為所謂「其餘的死人」，就是有別於前一句中死去的信徒。他之所以說「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目的是要與前面那些死去的信徒作一個相反的對比。他要說的是：這些死去的非信徒，在千禧年時期不算活著、也不會與基督一同作王。而已死去的信徒則會在天上與基督享受一種新型態的生活，並與基督同享王權；但已死的非信徒卻不能享受這種生活，也不能有分於此國度。

「直等那一千年完了」，「直等」一詞的希臘文是  $\alpha\chi\rho\iota$ ，意指所說的這一切在整個千年時期都是真實的。「直等」一詞並不是在暗示，當這段時期結束後，已死的非信徒便會與基督一同活著並作王。如果真是這樣，作者一定還會再有更清楚的說明。例如，本章第 3 節也提到「等到那一千年完了」這樣的話，但它後面就接了另一句清楚的話，表示在千年之後，會有不同的事發生——「以後必須暫時釋放牠（之前是提到撒但被捆綁）」。可是，第 5 節的「直等那一千年完了」之後並沒有任何論述來表明這些死者在千年時期結束後會「復活」或「活著」。<sup>註 12</sup>

可是啟示錄廿章稍後確實也論到千年結束時，發生在這些死去的非信徒身上的一些事。究竟在這些「其餘的死人」身上發生了什麼事？第 6 節的描述是「第二次的死」。當第 6 節說，「第二次的死」在已死信徒的身上毫無權柄時，就是在暗示：「第二次的死」在已死的非信徒身上是有權柄的。這「第二次的死」是什麼意思呢？14 節解釋說：「這火湖就是第二



次的死」，所以，「第二次的死」就是指身體復活之後，所要受的永遠的刑罰。因此，對已死的非信徒而言，千年結束之後還有一個改變，但不是變得更好，而是變得更可怕。

### 如何解釋第 5 節「這是頭一次的復活」？

約翰在第 5 節說：「這是頭一次的復活」，這句話必須與第 4 節的末尾連在一起來讀，是對已死信徒的一個描述。根據上面的闡述，我們一定可以明白這句話並不是在描述身體的復活，而是從肉身的死亡到在天上與基督一同生活的一個「過渡期」。將此過渡期稱之為「復活」，確實是一個非比尋常的用法；但根據上文的背景，這樣的用法是可以理解的。這也的確是一種「復活」，因為一般被看為死了的人，實在說來，現在仍然活著。「頭一次的復活」也暗示已死的信徒將會有「第二次的復活」（雖然約翰並沒有提出這句話）——那就是在千年時期結束之際，基督再臨時所要發生的身體復活。

約翰在第 6 節繼續說：「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下一句話就說明了有福的理由：「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前面已經說過，「第二次的死」就是永遠的刑罰。所以，「第二次的死」也意味著，前述「頭一次的復活」並不是身體的復活。假如這是指信徒得著一個肉身的復活、榮耀的身體，他們必定就已經開始享受來世全備的福分，並且「不再有死亡」（啟廿一 4）；如此，又何必再說「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

「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並要與基督作王一千年」（6



節下半)。因此，在這整個千年時期，已死的信徒要如祭司般敬拜神和基督，如君王般與基督一同掌權。雖然約翰在此只想到基督再臨前的時期，但啟示錄最末後一章則提到在基督再臨與身體復活之後，這些已死的信徒要進到一個比現今更豐盛的光景，他們要在其中敬拜神、服事神，並與基督一同作王。他們要在新地裡，帶著毫無罪污、完美的榮耀身體，在永恆中敬拜神、服事神。<sup>註13</sup>

這就是「非千禧年再臨論」對啟示錄廿章 1-6 節的解釋。這樣，我們便可明白，本段經文根本沒有提到基督要統管一個以猶太國為主的地上國度。已死信徒之靈魂，從他們死去的那一刻直到基督再臨的這段時期，要在天上與基督一同作王掌權。這段經文也論到，撒但在現今的世代被捆綁，以致牠不能阻擋福音的廣傳。



# 註解

## 第一章

1. *millennium* 一字係源自拉丁文，*mille* 意指「一千」，*annus* 意指「年」。所以，*millennium* 即一千年的時期。而 *millennial* 為其形容詞，意指「與千年有關的」。
2. Robert G.Clouse 所編 *The Meaning of Millennium*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1977) 一書 (中譯本：《千禧年四觀》華神出版社)，就對此四種觀點有所論述與批駁。本書由四位不同觀點的作者 (George Ladd 賴德、Herman Hoyt 賀依德、Loraine Boettner 伯特納、Anthony Hoekema 霍安東) 各自闡述其所代表的論點，並對另外三種論點予以批駁。
3. 「非千禧年」、「千禧年後」、「千禧年前」這三個名稱是描述基督再臨的時間，所以從字面來看，「非千禧年」即「沒有千禧年」(without a millennium)，意思是「基督不需要千禧年就會再臨」。
4. *The Time is at Hand* (Philadelphia: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70), pp.7-11.
5. Robert G.Clouse, *The Meaning of Millennium*, pp.155-156.
6. 《英漢神學辭典》只有電子版，請洽詢漢語聖經協會或 logos。
7. 本書是採「非千禧年再臨論」的立場。在第三章，我們將會更詳盡闡述這種論點對啟示錄廿章「千禧年」的解釋。而「非千禧年再臨論」的簡單歷史背景與相關著作之書目，可參看 Robert G.Clouse, *The Meaning of Millennium*, pp.9-13, 219-20。
8. 如前所述，此名稱是描述基督再臨的時間，所以「千禧年後再臨論」認為基督的再臨是在千禧年之後。
9. *The Millennium* (Grand Rapids : Baker, 1958), p.14；中譯本為《千禧年論》(改革宗)。



10. 同上。
11. 同上，第 67-70 頁。
12. "The Millennium and Apocalypse", *Biblical Doctrines* (New York : Oxford, 1929) , pp.648-50 。
13. Robert G.Clouse, *The Meaning of Millennium*, pp.202-203. 但此處又與他在 *The Millennium*, pp.65-66 中的說法不同。
14. *Revelation Twenty* (Philadelphia: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55) , pp.33-37, 54-55. 本書於 1971 年由同一家出版社重印，並收入於 *The Eschatology of Victory* 《得勝的末世論》 pp.179-84, 209-11.
15. "Postmillennialism" in *The Zondervan Pictorial Encyclopedia of the Bible*, ed. Merrill C. Tenne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5) , IV , pp.822-23. 或見薛弗德的另一篇文章 "The Resurrections of Revelation 20," in *The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Journal*, X X X VII , 1 (Fall, 1974) , pp.34-43 。
16. Robert G.Clouse, *The Meaning of Millennium*, p.118.
17. 同上，第 202 頁。
18. "Postmillennialism" *The Zondervan Pictorial Encyclopedia of the Bible*, IV , p.823.
19. 同上。「千禧年後再臨論」的簡單歷史背景與相關著作書目，也可參看 Robert G.Clouse, *The Meaning of Millennium*, 第 9-13, 213 頁。此書目應再加上 Iain Murray, *The Puritan Hope* (London: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71) 。
20. 聖經所教導有關「新地」的教義是非常重要的，它使我們對來世的光景有更正確的認識。在永世裡，基督徒不是生活在遠離地球、虛無飄渺的空中。正好相反，聖經告訴我們，神要造一個適合我們復活身體所居住的一個新的土地，我們在那裡度永恆，也在那裡開發其中的資源，為著神的榮耀使用一切的寶藏。神也會在其中居住；既然有主同在就是天堂，所以，在地也會如在天。屆時，天與地不再有別，而是合而



- 為一了（見啟廿一 1-3）。
21. 能讓薛弗德這樣期待的唯一依據，就是「撒但在未來被捆綁」。但這樣一來，薛弗德似乎就在主張有兩個千禧年，一個現今就存在，另一個則還未來到。請問這樣解釋啟示錄廿章合理嗎？
  22. Boettner, *The Millennium*, p.14.
  23. 有關「千禧年前再臨—歷史論」的簡單歷史背景與相關著作之書目，可參看 Robert G.Clouse, *The Meaning of Millennium*, 第 7-13, 217-18 頁。而有關各種千禧年論更完整的歷史發展，則可參看 D.H. Kromminga, *The Millennium in the Church*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45)。
  24. 在下面的簡介裡，我們主要是採用當代著名神學家賴德 (George Eldon Ladd) 的見解，他也是當今「千禧年前再臨—歷史論」代表性人物。賴德的見解可在下列著作中找到：*Crucial Questions about the Kingdom of Go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2), *The Blessed Hope* (Eerdmans, 1956), *The Gospel of the Kingdom* (Eerdmans, 1959), *Commentary on the Revelation of John* (Eerdmans, 1972), *A Theology of the New Testament* (Eerdmans, 1974)：中譯本為《新約神學》（華神出版社），和 "Historic Premillennialism" in *The Meaning of Millennium*, ed. Robert G. Clouse：中譯本為《千禧年四觀》（華神出版社）。
  25. 因此，「千禧年前再臨—歷史論」相信「災後被提論」（posttribulational rapture）。
  26. Robert G.Clouse, *The Meaning of Millennium*, p.32.
  27. *Commentary on Revelation*, pp.262-263. 賴德並不認為必須用「嚴格的字義法」來解釋一千年（第 262 頁）。
  28. Robert G.Clouse, *The Meaning of Millennium*, pp.35-38.
  29. 同上，第 38 頁。論到哥林多前書十五章這段經文時，他說；「然而，保羅有一處經文，就算不是指著千禧年說的，也是指向



一個過渡性的國度。」

30. 同上，第38-39頁。另見*The Gospel of the Kingdom*, 第42-45頁。
31. 其他「千禧年前再臨 - 歷史論」學者有：Henry Alford, H. Grattan Guinness, Robert H. Gundry, S.H. Kellogg, D.H. Kromminga, J. Barton Payne, Alexander Reese, Nathaniel West。
32. 然而，我們還是要記住，奧古斯丁對這段經文的解釋與一般的「非千禧年再臨論」解釋並不完全相同。他認為「與基督一同作王」意指：1. 教會職員（officers of the church）在今世治理教會；2. 信徒在今生制伏各種肉體欲望；3. 已死信徒現今在天上與基督一同作王（《上帝之城》，第廿卷，9-10章）。
33. 賴德在《新約神學》一書中聲稱「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印記之人」（啟廿4），是指那些「經過大災難、當基督再臨時仍存活的信徒」（第628-29頁）。如此一來，εζησαν 一字就有兩種意義，一是「肉身復活」，一是「活著聖徒的改變」（transformation of the living）。但賴德這種說法就又推翻了他原先「第4, 5節的εζησαν 只能有『從死裡復活』一個意義」的說法。再者，若第4節包括了還活著的信徒，這也難以解釋第5節「『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直等那一千年完了」。
34. 見 H.Ridderbos, Paul, 第556-59頁；參照 G.Vos, *Pauline Eschatology*, 第226-60頁。也請注意，照約翰福音五章28-29節的說法，信徒與非信徒的復活是同時發生的。
35. 見 D. H. Kromminga, *The Millennium in the Church*, 3-7章。
36. Clarence B.Bass, *Backgrounds to Dispensationalism*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0), pp.7, 64-99；參見 Ladd, *The Blessed Hope*, pp.40-41。另見 Dave MacPherson, *The Unbelievable Pre-trib Origin* (Kansas City: Heart of American Bible Society, 1973)，其中對「災前被提論」的源起也有介紹。
37. "Dispensational Premillennialism," in *The Meaning of Millennium*, ed. Robert G.Clouse.pp.66-67.



38. Lewis Sperry Chafer, *Dispensationalism* (Dallas: Seminary Press, 1936), p.107.
39. Walvoord, *Kingdom*, pp.vii-viii.
40. 該聖經於 1909 年修訂，其編輯委員會由九位時代主義的神學領袖組成；所以堪稱當今時代主義的代表經典。本文也參考了其他著作，包括：Charles C. Ryrie, *The Basis of Premillennial Faith* (New York: Loizeaux, 1953) 和 *Dispensationalism Today* (Chicago: Moody, 1965)；J.Dwight Pentecost, *Things to Come*；Alva J. McClain, *The Greatness of the Kingdom* (Grand Rapids: Zonverdan, 1959)；John F. Walvoord, *The Millennial Kingdom*；E. Schuyler English, *A Companion to the New Scofield Reference Bible* (New York: Oxford Univ. Press, 1972)；Herman A.Hoyt, "Dispensational Premillennialism," in *The Meaning of Millennium*, ed. Robert G. Clouse.pp.63-92。
41. NSB, p.3 n.3.
42. 同上。
43. *A Companion to the New Scofield Reference Bible*, p.97.
44. Walvoord, *Kingdom*, p.231.
45. 「災中被提論」(midtribulational rapture，教會在大災難期間被提)與「災後被提論」(posttribulational rapture，教會在大災難結束時被提)，都不接受「基督隨時都會再臨」(any-moment coming)的說法，他們認為某些預兆必須先應驗，然後教會才被提。
46. E.Schuyler English, *A Companion to the New Scofield Reference Bible*, p.150.
47. Charles C. Ryrie, *Dispensationalism Today*, p.146.
48. Walvoord, *Kingdom*, p.29. 有關千禧年期間天上新耶路撒冷的角色，可另見 J. Dwight Pentecost, *Things to Come*, 第 563-80 頁。
49. J. Dwight Pentecost, *Things to Come*, p.546.



## 第二章

1. 茲提出下列著作：Oswald T.Allis, *Prophecy and the Church* (Philadelphia :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1945) ; Louis Berkhof, *The Second Coming* (Grand Rapids : Eerdmans,1953) ; W.E.Cox, *Biblical Studies in Final Things* (1967) , *An Examination of Dispensationalism* (1971) , and *Amillennialism Today* (1972, all published by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 Louis A.DeCaro, *Israel Today: Fulfillment of Prophecy?* (Philadelphia :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1974) ; W.Grier, *The Momentous Event* (Belfast : Evangelical Bookshop,1945) ; Floyd E.Hamilton, *The Basis of Millennial Faith* (Eerdmans,1942) ; W.Hendriksen, *Israel in Prophecy* (Grand Rapids : Baker,1974) ; Philip E. Hughes, *Interpreting Prophecy* (Eerdmans,1976) ; R.Bradley Jones, *What, Where, and When is the Millennium?* (Grand Rapids : Baker,1975) ; Philip Mauro, *The Gospel of the Kingdom* (Boston : Hamilton,1928) , and *The Hope of Israel* (Swengel,Pa. : Reiner,1929 ) ; George Murray, *Millennial Studies* (Grand Rapids : Baker,1948) ; Albertus Pieters, *The Seed of Abraham* (Grand Rapids : Zondervan,1937) ; and Martin J.Wyngaarden, *The Future of the Kingdom* (Grand Rapids : Baker,1955) .
2. 本章對時代主義的批駁，主要是針對 Hal Lindsey 的暢銷著作 *Late Great Planet Earth* (Grand Rapids : Zondervan,1970) 。
3. 見前面，第 31 頁。見《新司可福聖經》(NSB)，第 3-4 頁。
4. 所謂「施行的方式雖有不同，但恩典之約只有一個」，詳見加爾文《基督教要義》，第二卷，第 10-11 章。
5. 見前面，第 29-30 頁。
6. Kingdom,p.170.
7. 例如：彼前一 18，二 10。尤其是二 10：「你們從前算不得子民，



- 現在卻作了神的子民；從前未曾蒙憐恤，現在卻蒙了憐恤。」
8. 這幾個名詞，彼得幾乎是從七十士譯本（舊約希臘文譯本）逐字引用過來的。
  9. 如果現在教會就是神「聖潔的國度」，未來（即時代主義宣稱的千禧年時期）怎麼可能還會出現另一個不同的「聖潔的國度」呢？
  10. 還有許多的聖經經文，將教會等同於真以色列人；若需更詳盡的論證可見 Martin J. Wyngaarden, *The Future of the Kingdom*。
  11. 如果要把以西結書的這段經文解為記念性的獻祭，就又違反了時代主義者所堅持的字義解經原則。因為以西結書四十五章 15、17、20 節，提到這些獻祭的目的是「贖罪」，其希伯來原文為 *kaphar* 的 *piel*；而此字在摩西五經中，正是用以指稱舊約獻祭之贖罪目的（見利六 30，八 15，十六 6、11、24、30、32、33、34；民五 8，十五 28，廿九 5）。所以，若要按字義原則來解釋，那麼，以西結書這段經文就應解為贖罪性而非記念性的獻祭。
  12. Walvoord, *Kingdom*, pp.100-102,298.
  13. 我們將會在下一章對這個觀念有更詳盡的描述。
  14. 當然這段經文也可能在更遠的未來，還有另一次的應驗；我們稍後就會提到「多重應驗」的問題。但現在應該注意的是，我們不能說本段預言還沒有字義上的應驗。
  15. 其實在廿四章 5-6 節，耶利米就已經清楚地提到餘民要從巴比倫（或迦勒底）歸回：「……被擄去的猶大人，就是我打發離開這地到迦勒底人之地去的，我必看顧他們如這好無花果，使他們得好處。我要眷顧他們，使他們得好處，領他們歸回這地。」
  16. Alva I. McClain, *The Greatness of the Kingdom*, p.200.
  17. J. Dwight Pentecost, *Things to Coming*, p.490.
  18. 同上，頁 561。



19. 所以，我們可從這段預言性的經文中，看見神的子民在新地裡那榮耀的未來。
20. 請注意，說「我要回來」的並不是基督，而是神；因為阿摩司是在講論神的作為。
21. 聖經有關「新地」的教導，我們會在第三章作更詳盡的說明。
22. 「耶穌所帶來並建立的國度只是屬靈的」——這個說法實在是不正確的（時代主義者就常以此指責非千禧年再臨論者）。神的國度涉及到我們日常生活中每個層面的活動，不單包括屬靈的，也包括屬物質的層面。但現今主要是神藉著基督，在我們的心裡與生活中屬靈的治理。最終，這個國度會由父神與基督在新地中，以一可見方式來治理。但在基督第一次降臨時期的事工，那個階段的國度仍是在未來。
23. Ryrie, *The Basis of the Premillennial Faith*, p.136；參照 Pentecost, *Things to Come*, p.201.
24. *The Basis of the Premillennial Faith*, p.136.
25. 「……根據 LXX，新約的 ἐκκλησία 就是舊約 qahal 的應驗……」（K.L.Schmidt, “ἐκκλησία”, TDNT, III, 530）。
26. 見前面，第 47-57 頁。
27. Pentecost, *Things to Come*, p.176.
28. NSB, p.1033 n.4.
29. 「最後，照著神的話，我們相信：當主所定的時辰（沒有一個受造者知道那個時刻）來到，並選民的數目滿足時，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將從天而降……」（基督教改革宗教會《詩篇讚美集》1959，〈教義準則〉）。
30. Pentecost, *Things to Come*, p.227. 其他類似見解可見 J.F.Walvoord, *The Rapture Question* (Findlay : Dunham,1957), pp.113-14；L.S.Chafer, *Systematic Theology* (Dallas : Dallas Seminary Press,1947), V,131ff.
31. 絕大多數的「千禧年前再臨 - 歷史論」擁護者，也相信在千禧



年期間會有人歸正並得救，所以，他們的千禧年觀也與上述論點有違。

32. 見前面，第 22-27 頁。
33. 見前面，第 22-23 頁。
34. 見前面，第 38-39 頁。
35. Pentecost, *Things to Come*, p.546.
36. Walvoord, *Kingdom*, p.329. 見前面，第 39-40 頁。
37. J.F. Walvoord, *The Revelation of Jesus Christ* (Chicago: Moody, 1966) ,pp.297-98,300.

### 第三章

---

1. 第二版，Grand Rapids：Bakers,1940；有關這個解釋法的解說與論證被摘要成九項要點，可見該書第 22-64 頁。下列人士對啟示錄的解釋法也採類似見解：M.F.Sadler, *The Revelation of St.John the Divine* (1894)；S.L.Morris, *The Drama of Christianity* (1928)；S.Greijdanus, *De Openbaring des Heeren aan Johannes* (Amsterdam：Van Bottenburg, 1925)；Herman Bavinck, *Gereformeerde Dogmatiek*,4<sup>th</sup> ed. IV ,663-66 (3<sup>rd</sup> ed.,pp.758-61)；Abraham Kuiper, *E. Voto Dordraceno* (Kampen：Kok,1892)，II ,252-90, esp.p.284；R.C.H.Lenski, *Revelation* (Columbus：Wartburg,1943)；B.B.Warfield, "The Millennium and the Apocalypse," *Biblical Doctrines* (New York：Oxford,1929)，pp.644-46,see n.6.
2. 見啟廿二.12；太十六 27，廿五 31-32；猶 14-15；尤其是帖後一 7-10。
3. *The Revelation of St. John* (Grand Rapids:Eerdmans, 1969)，p.236.
4. 統治與審判之間緊密的關聯性，可見 F.Buchscl, "κρινω," TDNT, III , 923。



5. 從第 5 節「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這句話，我們知道約翰在這裡所見到的不只是已死殉道者的靈魂，而是所有已死信徒的靈魂。既然「其餘的死人」必定是指已死的不信者，明顯地，約翰在異象中所見的（4 節）必是已死的信徒。
6. 所以，我並不贊成一些「非千禧年再臨論」者（包括奧古斯丁）的觀點，他們將  $\epsilon\zeta\eta\sigma\alpha\nu$  解釋為「重生」；所以他們認為第 4 節「他們都復活了（或「活著」），與基督一同作王」的是還活在地上的信徒。依我個人之見，這段經文只說到已死信徒與基督一同作王。
7. Robert G.Clouse, ed., *The Meaning of the Millennium*, p.190.
8. *Antiquities*, X V III , 1, 4. 另見 *Wars of the Jews*, II , 8, 14.
9. *Harmony of the Gospels* (1957) , III , 53.
10. 在約翰的著作中，我們至少可以找到一處  $\zeta\alpha\omega$  的類似用法。約翰福音十一章 25-26：「耶穌對她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原文為  $zhsetai$ ）；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 $\zeta\eta\sigma\epsilon\tau\alpha\iota$  在這裡所指的，主要是信徒肉身的復活。「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這句話則暗示：信耶穌的人即使是在居間之境（死亡與復活之間）中，也仍然活著。
11. 啟示錄中還有其他經文也教導我們，信徒死後會在一蒙福境界裡：三 21，二 10（「你務要至死忠心，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十四 13（「在主裡面而死的人有福了！」）。
12. 對第五節這句話的類似解釋，可見 S.Greijdanus, *De Openbaring des Heeren aan Johannes*, ad loc.; W Hendriksen, *More Than Conquerors*, ad loc. ; and R.C.H.Lenski, *Revelation*, ad loc.
13. 除了註解 1 所列的學者外，下列神學家對本段經文也採「非千禧年再臨論」的解釋，並主張「非千禧年再臨論」的末世論：Oswald T.Allis, *Prophecy and the Church* (Philadelphia :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45) ; Louis Berkhof, *Systematic Theology* (Grand Rapids : Eerdmans, 1953) ; Floyd E.Hamilton,



*The Basis of Millennial Faith* (Eerdmans, 1955) ; Philip E. Hughes, *Interpreting Prophecy* (Eerdmans, 1976) ; R. Bradley Jones, *What, Where, and When is the Millennium?* (Grand Rapids : Baker, 1975) ; George L. Murray, *Millennial Studies* (Grand Rapids : Baker, 1948 ; reprinted, 1975) ; Geerhardus Vos, *The Pauline Eschatology* (Princeton : Princeton Univ. Press, 1930)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千禧年論簡介：兼評「千禧年前再臨－時代主義論」

霍安東 (Anthony A. Hoekema) 著；趙中輝 譯。

初版.-- 臺北市：改革宗，2002〔民91〕

面；公分。

譯自：Major Millennial Views--with a Critique of Dispensational Premillennialism: selected chapters from The Bible and the Future

ISBN: 978-9579-642-63-7 (平裝)

1. 末世論 (基督教) 2. 千禧年

242.6

91014426